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9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4年12月7日上午9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葉兼主任委員金川 記錄彙整:張蓉真

出席委員: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黃委員書禮 張委員章得

錢委員學陶 廖委員洪鈞 蘇委員瑛敏

黄委員武達 陳委員武正 蔡委員淑瑩

陳委員鴻明 林委員聖忠

林委員志盈(簡正衡代) 紀委員聰吉(潘玉女代)

陳委員威仁 (陳君烈代)

列席單位人員:

都市發展局:許志堅、張立立、劉思蓉

交通局:羅兆廷 工務局:孫定一

教育局:錢小萍、張君豪 地政處:高麗香

建設局:陳守強、涂芳美、鄭曜昌

自來水事業處:吳能鴻、黃心怡

停車管理處:許侶馨 養護工程處:陳家和

新建工程處:曾俊傑、王孔樺、邱啟東、楊勝凱

陽明大學:蔡宗雄、葉鳳翎

刑事警察局:高政昇、陳景星、許常吉、李敏智

本會:楊 綱、吳家善、郭健峰、張蓉真、謝佩砡、陳福隆、高浩

然

壹、宣讀上(548)次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286-30 地號機關用地(供自來水配水池、加壓站及公務機關辦公處所)為國際事務及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臺北市政府以 94 年 11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09419541300 號函送報告書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
- 三、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 四、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五、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

- 一、本計畫案名修正為「擬定台北市松山區濱江段四小段 286-30 地號國際事務及公共服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二、其餘依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案名: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92年5月30日以府都二字第09202953403號函送到會,並自92年6月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29件,詳如附綜理表。

五、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案於本會92年9月4日第517次委員會議併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提報請准籌組專案小組,經決議:「本案由張委員金鶚、陳委員錦賜、劉委員小

蘭、黃委員台生、林委員靜娟、于顧問淑婷、黃委員書禮、 黃呂委員錦茹、黃委員武達、劉委員果、廖委員洪鈞、吳委 員光庭組成專案小組詳加審查,並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召集 人。」為因應委員任期制,於93年1月15日本會第523次 委員會議報准,除卸任委員外,增加張委員桂林、李委員永 展、蔡委員淑瑩、陳委員鴻明、張委員章得等五位委員;另 於94年1月27日本會第539次委員會議報准除卸任委員外, 增加蘇委員瑛敏,本年度本專案小組合計九位委員。

(二)本案歷次召開會議及現勘過程如下:

92.9.4 第 517 次委員會議成立專案小組,92.10.9 召開簡報會議,92.11.12 專案小組會勘,92.11.19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92.12.18 專案小組會議,92.12.11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92.12.18 專案小組會勘,93.3.18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93.4.29 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93.5.27 專案小組會勘,93.6.10 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93.7.15 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93.8.12 專案小組會勘,93.8.30 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93.10.14 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93.10.15 專案小組會議,93.12.9 第九次專案小組會議,93.12.27 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94.3.3第十一次專案小組會議,94.4.14 第十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六、都市發展局於94年10月28日以北市都規字第09434337500

號函送修正對照表及附圖及專案小組審議後版本各乙份,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同意有關本計畫案公展後新增變更項目經市都委會通過後毋 須再行補辦公開展覽程序。
- 二、有關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由於涉及全市性檢討原則之確

立,本計畫案內有涉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暫予保留。 三、其餘有關計畫內容同意依本案修正對照表及委員會議簡報內 容修正通過。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案 2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編	淲	1 陳情人 陳榮國
		陳情位置:北投區大業段第三小段 509-515、518、519、550、 551、461-468 地號
		陳情理由:
		一、捷運北投站東側住宅區係毗鄰大眾捷運站出入口並具商業
		區潛力之街廓。
		二、捷運北投站係臺北與淡水站之間最大捷運場站,其出入口
		周邊 200 公尺的生活圈已隨捷運通車逐漸興盛,商業活動
		迅速開展。本住宅區依『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
		案』之相關規定,符合商業區檢討原則與住宅區檢討原則。
		三、依本計畫北投區各捷運場站,由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的場
陳情理日	由	站有捷運關渡站西側出入口、捷運唭哩岸站南側、捷運明
		德站出口明德路以南,獨漏北投區內最大場站 『捷運北投
		站東側』實為遺珠之憾。
		四、捷運北投站東側之中正街與光明路周邊商業區業已畫定為
		更新地區,故本陳情範圍(鄰接更新範圍西南角)有必要
		畫定為商業區,以配合整體商業發展之需要。
		五、捷運北投站向地主徵收東側周邊土地時,黃前市長黃大洲
		先生曾親自向陳情人等公開表示:「捷運出入口周邊二〇
		○公尺範圍土地保證一定會變更為商業區,以補償地主土
		地被徵收的之損失」。政府施政應有一貫性,請履行前市
		長之承諾。
建議辦法	去	請將上項位於北投站東側土地由第三種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專案小組署	審	93.10.14 專案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同意陳情人建議變更為商
查 結 諸	綸	業區。請陳情人再洽發展局瞭解商業區相關細節規定。
委員會語	義	同街廓土地變更為商三 (特)。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決 議	
編 號	2 陳情人 工務局
	大度路、關渡路口之污水抽水站預定地(三・0二公頃),其用
	途除作為關渡地區之污水系統揚水功能外,兼具就近服務北投
	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管線堵塞清理及未來關渡地區之污水收集輸
	送功能。案經本局多次與發展局協調結果,本局基於配合市政
	建設立場,同意留設 ()・八公頃作為抽水站用地;惟發展局表
陳情理由	示因受限於學校用地面積之規定(不得小於二•五公頃),故僅
	能保留 ()· 五公頃作為抽水站用地,本局表示其不足部份 (()·
	三公頃),同意比照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移設於該抽水
	站用地鄰緊之地下,其上則充作學校綠地。經查本通盤檢討案,
	發展局並未依本局建議的位置將該抽水站用地留設於緊鄰大度
	路將影響未來污水管線之進出抽水站。
	一、北投中庸二號公園位於磺港溪現有河道左岸商業區部分,
	因無防洪需求,且目前管理機關為本局公園處,故建議仍
	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使用。
	二、磺港溪奇岩抽水站至西安橋下游段、北投市場前、中和橋
■ 建議辦法	上游段等三處應屬綠地範圍,但以未按圖例劃設
文 或 州 么	三、中港河有局部河段仍標示為「行水區」,而未配合變更為「河
	川區」。
	四、百齡、大業、關渡、知行等四座抽水站未見標示用地位置。
	五、建議於大度路關渡路口之污水抽水站仍需緊鄰大度路劃
	設,俾利關渡地區之污水收集輸送功能
	一、93.8.30 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本案依細部部計畫政十
	三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變更為水利設
	施用地,有關提都市設計審議部分刪除,惟請養工處將細
	部設計資料,先送發展局、公園處提供意見。
■ ■專案小組審	二、依北市工養字第 09263502800 號函發展局表示於細部計畫
■ 寸 示 小 血 番 ■ 查 結 論	中劃設。
	三、依北市工養字第 09263502800 號函發展局表示將另案辦理。
	四、依北市工養字第 09263502800 號函發展局表示於細部計畫
	中劃設。
	五、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同意依工務局衛工處建
	議位置將抽水站移至大度路邊,同時考量景觀因素,抽水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站及國中用地應退縮四公尺並加以綠化。 一、本案依細部部計畫政十三同意變更公園用地、特定觀光商 業專用區變更為水利設施用地。 二、由於本次通盤檢討係以北投區為範圍,面積十分廣大,故 公開展覽未涉及變更地點之計畫圖則未列印。工務局陳情 地點,係位於前述未變更地點,但此部分並不影響原都市 委員會議 計畫效力。 三、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四、由於本次通盤檢討係以北投區為範圍,面積十分廣大,故 公開展覽未涉及變更地點之計畫圖則未列印。工務局陳情 地點,係位於前述未變更地點,但此部分並不影響原都市 計畫效力。 五、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3 | 陳情人 | 蔡明德 陳情位置: 北投區行義段二小段 645、661 地號土地 陳情理由: 一、陳情土地夾雜在住宅聚落群房中,編定為保護區甚為不合 理:前項土地目前都市計畫編定為保護區,然其北、東、 南侧相鄰土地,皆已興建住宅房屋使用多年,僅留此一空 地夾雜住宅聚落群房中,形成特殊怪異景象;且陳情建議 變更使用分區之土地高度再海拔五0公尺以下、地勢平緩、 地質堅固、土壤貧瘠、周邊亦無軍事管制;其交通與行義 路緊鄰,屬榮總生活圈範圍內。因此該使用編定仍為保護 陳情理由 區,不僅不合理,亦未能符合實際。 二、政府早已規劃該地區作為住宅使用:另上開土地在陽明山 管理局改制前即已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且在民 國五十九年間政府即將上開土地內道路系統完成地籍逕為 分割,尤有甚者在民國六十年六月當時更曾通知該地區的 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使用;台北市政府亦曾於民國六十 三年七月「北投區石牌櫻花崗細部計畫案」公展時擬變更 為住宅區,後因需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而未予變更其迄 今。就諸多事實而言,上開土地顯應作為住宅區之使用為 官。 應該將建議位置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以期望能地盡其利,並 建議辦法 符合當地發展現況。

安夕	吉儿十儿四日如十二妻又如以上农(上西山县)农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專案小組審	93.12.27 專案小組第十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不符本案通盤檢
查 結 論	討原則,建議另案辦理變更。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4 陳情人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行義段二小段六四二、六四四、六四六、六四七、六四八、
	六五 0 、六五 $-$ 、六五二之 $-$ 、六五三、六五七、六五八、
	六六 0 、六六二、六六三、六六四、六六七、六七 0 地號因
	目前都市計畫編定為保護區,於此次公展計畫中仍維持原
	保護區之使用分區不變。
	二、上開土地於陽明山管理局改制前已將其列入都市計畫公共
	設施完竣地區,並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八日就基地內道路
	系統完成地籍逕為分割工作,隨後並埋設道路中心樁以配
	合建築使用。而 貴府亦曾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一日以
	(63)府工二字第 34835 號公開展覽『北投區石牌櫻花崗細
	部計畫案』,並擬將之變更為住宅區,但因當時內政部規
	定,細部計畫之變更需俟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才可列入考
	慮,故當時未予變更。因此可知即使當時未予變更,亦可
	見主管官署一向極重視本地區之建設,並認為上開土地以
陳情理由	作住宅區之分區使用為宜。
	三、上開土地東側及南側之鄰近土地,於當時未獲變更為住宅
	區時搶先建築為一、二樓住宅,惟本公司居於守法之前提,
	仍秉持須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住宅區後再依法建築使用之原
	則,並未違法搶建。未料民國六十八年 貴府通盤檢討台
	北市保護區時,反而承認既存搶建事實,於當年二月十二
	日以(68)府工二字第 01786 號公告實施『變更本市都市計
	畫保護區(通盤檢討)案』中,將上開土地東側及南側鄰近
	地區已建房屋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承認違法為合法,
	反而致使本公司上開土地原擬等依法變更為住宅區後再行
	建築使用者,於此次及其後歷次通盤檢討時均被排除在
	外,至今仍無法開發建築使用。此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政
	策不僅讓守法者權益受損,亦有失公平原則。
	四、本公司上開土地係屬貴府所定義之「夾雜於符合檢討原則
	之保護區現有聚落內之空地」,且相關條件亦均符合變更為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住宅區之原則:
	(1) 高度:海拔高度在五0公尺以下。
	(2)坡度:地勢平緩,坡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下。
	(3) 地質: 地質堅固,復不在礦坑附近,惟土壤貧瘠,不
	適耕作。
	(4) 現況: 鄰近四周樓房林立,且已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
	區,顯係 貴府認為本區已符合變更為住宅區
	之原則。
	(5) 交通: 距行義路僅二十公尺, 交通方便, 行義路以西
	之地區,目前僅剩上開僅有之低坡度保護區土
	地夾雜於已變更為住宅區土地中間。
	(6) 禁限建規定:上開土地未位於軍事管制地區或周邊,
	並無相關禁限建之規定。
	應該將建議位置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安養中心專用區
建議辦法	
	現況。本公司亦願意配合法令應整體開發之相關規定辦理。
事案小組審	93.12.27 專案小組第十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不符本案通盤檢
查 結論 委員會議	討原則,建議另案辦理變更。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5 陳情人 賴思忠
	民發見於都市計畫書(主要計畫)第玖條「公共設施實施進度
	及經費內」,漏列「行義公園」之開闢經費。
	經查「行義公園」公共設施保留地於石牌路二段 343 巷 8 弄現
	有道路以東部份,於八十二年三月間已被市府徵收完畢。但以
	西部份,承蒙公園處答應於八十七年編列補償費,但後以財政
	結絀為由,需延後至九十二年始可為之,今該公園南端住宅聚
■陳 情 理 由	落之社區已剔除於行義公園外,市府應可以減少約八億元之徵
	收補償費支出。剩下之西半部私有土地徵收補償費減為一億六
	仟萬元,政府若再不編列,既失信於民,且嚴重損害民眾之權
	益。早日闢建行義公園是提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之最佳良方。
	1. 行義公園西半部存有北投第六公墓,雖已限葬,但既成之墳
	墓區,有礙觀瞻,周圍地區再怎麼致力於提昇生活環境,都
	敵不過公墓存在陰影的負面影響。對即將開闢之行義國小學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童,與墳墓為鄰,當是學生與家長所不樂見的吧!。		
	2. 東半部被徵收十年未闢建,與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已相符		
	合,今市府應將西半部土地徵收補償費等開發經費編列於第		
	"玖"條內,以避免地主之抗爭,創造市府與人民雙贏之前景。		
	請將行義公園未徵收部分之開發實施進度及經費列入北投區都		
建議辦法	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內之第"玖"條內,以免讓		
	市民誤以為該公園保留地之規劃,並無實質上之需要。		
	93.12.27 專案小組第十次審查會議:有關計畫案納入行義公園		
專業小組審	用地開發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不屬於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容,		
■ 省 結 論	教難採納。		
委員會議	イルンプニ ヤドッド・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6 陳情人 高智明		
	一、編號「榮一」案之本社區,於民國70年5月28日府工字		
	第 21745 號「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通盤檢討)案」公告圖並不包括東面端部成尖銳三		
陳情理由			
	角形之土地在內。		
	二、且東端三角形土地,自始至今,既無法從本社區道路進出,		
	也與本社區任一筆土地不相聯通。		
~# ** *** *L	故本次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編號「榮一」之公展圖上		
建議 辦法	不應將其列入,請予修正,以符前一項原公告圖。		
車 室小組案			
查 結 論	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同意陳情人建議。		
季昌會議			
决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7 陳情人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請將本區既有三十餘年之建築物一併納入規劃。		
	由於本區既有之建築物,均已超過三十餘年,因屬農業保護區,		
	遇有災損整建或住宅運用甚感不便,陳請比照志仁高中周邊住		
	宅規劃方式,一併納入住三區規劃		
_	93.4.29 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争系小組备	規則,保護區仍允許公用事業作附條件允許使用。建議維持原		
	公展計畫。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11心以可示 17处理 旦吧 咖 四年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編 號	8 陳情人 曹永昌	
72 L + 727 L	一、土地標示:北投區 振興段參小段 754 地號	
陳情理由	二、請修正『全段』為『商業區』以利都市發展	
建議辦法	建議『東華街一段』修正為『商業區』(全部)	
專案小組審	0199亩农1加坡11加水大人举,井举从什匹加十二中农	
查 結 論	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总依寻亲小组备旦絽砽姸垤。	
編 號	9 陳情人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面積詳列,以利本校日後申請建照可資憑辦。	
	(三)宮五『位置欄』所列地號 506、511、512 三筆地號之謄本	
陳情理由	面積總面積為 126 m (地號 506 面積為 27 m 、地號 511 面積為	
	41 m°、地號 512 面積為 58 m°, 共計 126 m°), 與『面積欄』所列	
	之 110 m 不符,敬請 貴局研議後修正。	
	一、宮四及宮五部分之新計劃內容中提及之『私立馬偕護理高	
	職學校用地』,因本校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	
	准改制為『馬偕護理專科學校』在案,煩請貴局查核後	
	擬予變更。	
	二、宮四『位置欄』無相關可依循之地號可供對照,且『面積	
	欄』與土地謄本所列面積並不符合(新計劃之馬偕護專學	
	校用地為地號 532 面積 3 ㎡及地號 533 面積為 146 ㎡共	
	計 149 m ³ , 與『面積欄』所列之 140 m ³ 不符), 煩請 貴	
	局研議後,將土地地號及相關之(一)宮四及宮五部分之	
	新計劃內容中提及之『私立馬偕護理高職學校用地』,	
建議辦法	因本校已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奉教育部核准改制為『馬	
	偕護理專科學校』在案,煩請貴局查核後擬予變更。	
	三、宮四『位置欄』無相關可依循之地號可供對照,且『面積	
	欄』與土地謄本所列面積並不符合(新計劃之馬偕護專學	
	校用地為地號 532 面積 3 ㎡及地號 533 面積為 146 ㎡共	
	, , , , , , , , , , , , , , , , , , ,	
	局研議後,將土地地號及相關之面積詳列,以利本校日	
	後申請建照可資憑辦。	
	四、宮五『位置欄』所列地號 506、511、512 三筆地號之謄本	
	面積總面積為 126 m²(地號 506 面積為 27 m²、地號 511 面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積為 41 ㎡、地號 512 面積為 58 ㎡, 共計 126 ㎡), 與 『面	
	積欄□ 所列之 110 m²不符,敬請 貴局研議後修正。	
專案小組審	93.4.29 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同意配合查明更正面積及	
查 結 論	修正名稱。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 號	10 陳情人 楊昭枝	
陳情理由	各捷運站都有商業區開放,獨缺忠義捷運站。	
建議辦法	開放忠義捷運站之商業區。	
專案小組審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該地區變更部分土地為住	
查 結 論	三(特)已滿足提供鄰里型商業使用之需求,同意依公展計畫	
* B * *	辦理。惟請發展局再了解陳情人對變更為商業區需回饋之意願。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編號	11 陳情人 賴達昌	
陳情理由	台北市民需要新鮮氧氣,及在森林裏活動。	
建議辦法	將關渡平原農業區,洲美農業區、運動公園減少人為設施,大量種植樹木改為森林區。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依發展局於專案小組報告	
專案小組審	及討論,關渡平原未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相關建議留供發	
結 論	展局參考。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2 陳情人 張晉碩	
	一、土地標示:振興三小段 1052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促進社區繁榮	
建議辦法	變更為商業區。	
擬建議處理	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因不符檢討原則,建議維	
意 見	持原都市計畫案。	
委員會議	回 · · · · · · · · · · · · · · · · · · ·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3 陳情人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一、主要計畫內所附土地使用分區圖中,位於本校校地北隅鄰	
陆峰四上	近光武技術學院校區之本校所有「學校用地」,圖例誤標繪	
陳情理由	為「保護區」,請惠予更正。(如附件一)。	
	二、由於本校位置並未鄰接該區域之主要道路中央北路,而係	

僅以學園路為主要之進出通道銜接至中央北路四段,除自行 開車者利用學園路進出本校外,搭乘捷運者係由本校派遣車 輛由捷運關渡站行經學園路進行接駁,行人亦係由中央北路 四段上行學園路進入本校。惟經查,距本校最近之捷運站應 為忠義站,其與本校之直線距離約僅三、四百公尺,而該站 對面之中央北路四段三一六巷係屬都市計劃之計畫巷道,該 巷道之一段轉彎處距本校校地界址僅約二十餘公尺,是以本 校以為,倘能修改該巷道之路型,使之能與本校校地相連 接,則將可藉以使本校與中央北路及捷運忠義站取得直接之 聯絡,對於未來有進出本校需要者,當可於捷運忠義站下車 後利用該巷道,取得另一進出本校之步行捷徑,如此應可增 加捷運之利用,並可減輕學園路暨其附近道路之負荷。位於 本校北側之一德街末段都市計畫道路,由於開闢時程延遲, 影響本校校地之規劃與開發甚鉅,本校多年前曾向 貴府提 出將該都市計畫道路調整至當時供通行現有道路之建議,惟 貴府主管單位評估後,以 貴府養工處業編列預算開闢 為由,覆以維持原案之意見而未予採納,其處理情形並已納 入本次通盤檢討細部計劃相關說明內(附件-2頁)。該計畫 道路嗣後確實業於九十一年間開闢完成,惟基於本校訴求之 一貫原則,現有道路應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逕行廢 止,以符都市計劃之規劃意旨,並免影響本校校地之規劃開 發及浪費公產資源。

三、由於本校位置並未鄰接該區域之主要道路中央北路,而係僅以學園路為主要的進出通道,銜接中央北路四段。除自行開車者利用學園路進出本校外,搭乘捷運者,係由本校派遣車輛由捷運關渡站行經學園路進行,接駁行人亦係由中央北路四段上行學園路進入本校。惟經查距本校最近的捷運站為忠義站,其與本校之直線距離約三四百公尺,而該站對面的中央北路四段316巷,係屬都市計畫計畫巷道,該巷道之內段轉彎處距本校之校地界址約二十餘公尺,是以本校認為倘能修改該巷道之路型,使之能與本校校地連接,則可以使本校校地直接連接,對於未來進出本校需要者,當可於捷運站下車後利用該巷道作為進出本校之捷徑,如此可增加捷運之運用,並可減輕學園路暨附近道路之負荷。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b. 136 345 31	現有道路應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逕行廢止,以符都市計	
建議辦法	畫之規劃意旨,並免影響本校校地之規劃開發及浪費公產資源。	
	一、依都市發展局 92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二字第 09231943600	
	函,同意配合修正。	
專案小組審	二、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有關既成道路廢止問	
查 結 論	題由於非屬都市計畫問題,請另依市府規定之法定程序辦	
	理。另有關學校建議新設人行步道連通學校部份,請學	
	校、發展局與地主另行協調辦理。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14 陳情人 張國田	
rts 上丰 +四 1	一、土地標示:振興三小段 1027 地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因在捷運站旁邊 200 公尺,所以敬請變更為商業區。	
建議辦法	敬請變更為商業區。	
專案小組審	0199 重安小如笠 11 力宏木会送、建送纸技历期古计畫安。	
查 結 論	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心队于未介、血雷旦四端对在	
編 號	15 陳情人 財團法人福祿文教基金會	
	建議位置:台北市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十二、十二之一、十三、	
	十四地號土地<本古蹟定著土地及附屬庭園>	
	建議理由:	
	一、本古蹟週邊主要出入口、鄰界坡崁部分之土地為:台北市	
	北投區新民段四小段三地號土地部份、五地號土地部份、	
	五—一地號土地部份、九號地號土地部份、十一號地號土	
r± l= -ru L	地部份、二十號地號土地部份、二十一一地號土地全部、二	
陳情理由	十-二地號土地全部、二十-三地號土地部份,劃入古蹟保	
	存區。	
	二、前述地號土地之都市計畫使用份區皆為「特定休閒旅館住	
	宅專用區」。	
	三、今聞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刻正進行北投區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作業,基於關心地區發展計畫、古蹟特殊性考量,	
	並定期維護本古蹟完整性,以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符合現	
	沉等理由,特提此意見,供 貴委員會參酌。	
建議辦法		
建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專案小組審	0100++11			
查 結 論	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同意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議	口立丛市农工石房	+ 1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	·		
編 號	16 陳情人	楊雯蘭		
	建議位置:北投區	大度路怡和巷3弄8號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大度路	關渡平原區即規劃如此完善為何獨漏怡和巷		
	既有住宅區為何不	為年年淹水的怡和巷居民一併解決。		
建議辦法	變更為住宅區,徹			
		第五次審查會議:依發展局於專案小組報告		
專案小組審		未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相關建議留供發		
查 結 論	展局參考。			
委員會議	口立丛市农工公园	* * * * * * * * * * * * * * * * * * * *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	· 鱼結論辦理。		
編號	17 陳情人	- 黄關山		
	建議位置:大度路	-與怡和巷 65 巷農禪寺		
陳情理由		與怡和巷 65 巷農禪寺, 目前為農業區。		
17,4 17,4 — — —		此處淹水一直未見改善。		
		或住宅區,以便將來迅速發展,並改善此處		
建議辦法	**	汉正也也 次次州 不是是 放水 显闪 号 起 凝		
~ 42 /4 12	2. 路口加裝路燈。			
	93.6.10 專案小組	第五次審查會議:		
專案小組審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組報告,關渡平原未納入本次通盤檢討範		
查結論	圍,建議留供			
		另向本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反應。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	· 查結論辨理。		
		吴文得、黄愿明、詹坤陽、詹雅惠、吳玉秀、廖		
編號	18 陳情人			
w/u		森、馬鈺婷、謝淑凰、潘佩青、李玉珠		
	 一、太败邸历上坳	使用分區編定為商三用地,於88年經貴局編		
		使用另		
陆峰四上				
陳情理由 我們都未接到貴局任何有有關該變更之說明會通				
	•	,我們多數人至今仍以為本地區為商三用地。		
	二、本區土地原編	定為商三用地時,可設立補習班安親班托兒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所等起使用範圍較廣。目前本區土地附近學校林立也很適
	合補習班、安親班、托兒所且十分符合當地居民需求。而
	今重編後竟受分區使用限制而無法設立且縮小分區使用之
	範圍。已極端嚴重影響該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三、一般而言,分區使用限制改編後,其限制應略寬於或至少
	相同於原有規定。而非限制的更嚴苛以致損害人民之權
	益。目前該地段有十五間一樓店面,其中六間店面因分區
	使用限制而難以有效使用或租售其空屋比率竟達百分之四
	十,嚴重浪費土地資源,而且北投地區之著名觀光資源為
	溫泉,現在完全禁止申請接裝,加以該路段實際上並無觀
	光人潮不易開發為觀光地區。
■ ■建議 辦 法	請回復台北市北投區珠海路2號至38號之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為
	商三或比照商三分區之使用限制規定。
專案小組審	已另案辦理都市計畫案變更。
查 結 論	
■委員會議 决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19 陳情人 交通局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601 巷保護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專案小組審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由於相關資料不足及工程
查 論	時程緊迫,建議另案辦理個案變更。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20 赌楼 1 明许礼厅理证妆妆协会
編號	20 陳情人 關渡社區環境改造協會 1. 北投區大度路三段 296 及 300 巷附近附近地區,原為台鐵關
	渡線關渡火車站前之街道,因捷運興建後將車站遷移,而政
	府未能做好出入設計,目前成為幾近貧民窟之死巷,與當前
陳情理由	繁榮不可同日而語,嚴重影響居民進出交通及生計。
	2. 關渡捷運站目前已是八里、蘆洲等地之重要轉運站,然不論
	在交通需要、景觀和諧、社區發展、及當地居民的住宅品質上
د بدید کھد عظم	皆亟需對該就社區進行重新規劃
建議辦法	該地區變更為住宅區 - 200 G 10 東安上加第二九家本会議: 日辛孫居已建議土西
專案小組審	一、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主要
■ 查結論	計畫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該案以另擬細部原則同意陳情

 業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街廊變更為「商一(特)」或住宅區、惟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等細節請發展局要為向民眾說明。 二、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主要計畫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該案以另擬細部計畫方式辦理。 委員會議局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議 辦 法 2 1 陳情人 川陽郡秀大度管理委員會 首揭上址道路拓寬致停車場縮小,且右侧綠地狹長;若整體規範國較廣,更適合民眾休憩使用。 建議辦法 次國。 等案小組審 14 次專案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維養直 結論 接更為道路用地。停車場西南角部分土地,配合交通槽化需求,雙更為道路用地。停車場西南角部分土地,配合交通槽化需求,雙更為道路用地。 房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職 號 2 2 陳情人 陳津聰陳情位置:珠海路22號本地區於北投溫泉特定專用區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依其規定無法設立按觀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建議辦法 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建議辦法 请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事業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建議辦法 情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委員會議 房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人 1 陳情人 陽明大學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綠渠里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盡然,明電運廣人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負植物景觀,開名避適、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極區崇仰投三小投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地數,數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等細節請發展局 妥為向民眾說明。 二、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主要 計畫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該業以另擬細部計畫方式辦 理。 養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等細節請發展局 妥為向民眾說明。 二、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主要 計畫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該業以另擬細部計畫方式辦 理。 養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街廓變更為「商一(特)」或住宅區,惟應依「都市計畫
要為向民眾說明。 二、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主要計畫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該案以另擬細部計畫方式辦理。 義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二、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主要計畫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該案以另擬細部計畫方式辦理。 楊		
計畫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該案以另擬細部計畫方式辦理。 養員會議		
理。 要 員 會 議		
奏員會議 競 21 陳情人 川陽郡秀大廈管理委員會 陳 情 理 由 首揭上址道路拓寬致停車場縮小,且右側線地狹長;若整體規劃,範圍較廣,更適合民眾体憩使用。 建議 辦 法 公園。 專案小組審		
決 議 21 陳情人 川陽郡秀大度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首揭上址道路拓寬致停車場縮小,且右側綠地狹長;若整體規劃,範圍較廣,更適合民眾体憩使用。 建議辦法 建請將本里天母北路 80 號對面停車場及右側永欣綠地改建為公園。 專業小組審查結論 26 專案小組第14次專案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維持停車場用地,停車場西南角部分土地,配合交通槽化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議決		理。
編 號 21 陳情人 川陽郡秀大廈管理委員會 首揭上址道路拓寬致停車場縮小,且右側綠地狹長;若整體規劃,範圍較廣,更適合民眾休憩使用。 建請將本里天母北路 80 號對面停車場及右側永欣綠地改建為公園。 94.5.26 專案小組第14次專案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維持停車場用地,停車場西南角部分土地,配合交通槽化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議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定無法設立安線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在無法設立安機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委員會議 決 關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 2 陳情人 陽明大學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緣哄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盘然,哄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委員會議	同音依
陳情理由 首揭上址道路拓寬致停車場縮小,且右側線地狹長;若整體規 劃、範圍較廣,更適合民眾休憩使用。 建議辦法 學集小組審 查結論 養員會議 決機情理由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2 2 陳情人 陳津聰 陳情理由 院情理由 度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 建議辦法 壽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建議辦法 清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每數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線唭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盘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開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黨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決 議	门心队于东门巡御旦阳端州在
理	編 號	21 陳情人 川陽郡秀大廈管理委員會
理議辦法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發更為道路用地。 學人 () () () () () () () () () (nt 1± 1.	首揭上址道路拓寬致停車場縮小,且右側綠地狹長;若整體規
要報辦法 公園。 專案小組審 94.5.26 專案小組第14 次專案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維持停車場用地,停車場西南角部分土地,配合交通槽化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議	陳 焴 理 田	劃,範圍較廣,更適合民眾休憩使用。
要報辦法 公園。 專案小組審 94.5.26 專案小組第14 次專案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維持停車場用地,停車場西南角部分土地,配合交通槽化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議	<u> </u>	
專案小組審	建議辨法	
李 結 論 持停車場用地,停車場西南角部分土地,配合交通槽化需求,變更為道路用地。		
查 結 瓣 變更為道路用地。 表 員 會 議	專案小組審	
奏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22 陳情人 陳津聰 陳情位置:珠海路22號 本地區於北投溫泉特定專用區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依其規定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 建議 辦法 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与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緣唭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開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一、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查 結 論	
海 號 22 陳情人 陳津聰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珠海路22號 本地區於北投溫泉特定專用區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依其規定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 建議辦法 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	<u> </u>	愛 史為坦路用地。
無 號 22 陳情人 陳津聰 陳情位置:珠海路22號 本地區於北投溫泉特定專用區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依其規定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建議辦法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季月會議 決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本地區於北投溫泉特定專用區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依其規定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 建議辦法 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編號	22 陳情人 陳津聰
陳情理由 定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 建議辦法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陳情位置:珠海路22號
定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 建議辦法 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查結論 論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陆基珊上	本地區於北投溫泉特定專用區內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依其規
為設立該類機構最佳地點,商業登記無法進行,致店面均閒置。 建議辦法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養員會議 決議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2 3 陳情人 陽明大學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緣 唭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陳 頂 珪 田	定無法設立安親班、托兒所,但是本地區交通便利鄰近學校,
建議辦法 請現場了解與重新檢討。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為		
專案小組審查結論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委員會議	建議辦法	
查 結 論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委員會議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23 陳情人 陽明大學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緣唭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本案已另行個案變更。
為 號 23 陳情人 陽明大學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緣唭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編 號 23 陳情人 陽明大學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緣唭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盎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校所在之台北盆地東北緣唭哩岸山,環境優美,綠意盘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23 陳惜人 陽明大學
然,唭哩岸山東北角之「軍艦岩」因具特殊的地質及植物景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भ्याम् <i>आ</i> र्ष	
陳 情 理 由 觀,聞名遐邇,登山健行之民眾絡繹不絕,故極適合列入北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陳 情 理 由 投區觀光發展景點之一。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 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 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陳 情 理 由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 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 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二、為確保水土保持以為山坡地與鄰近住戶安全毗鄰本校之臺 北市北投區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 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陳情理由	
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1-1/2		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70		地
		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建議變更為學校用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建議辦法	一、惟本校校門口對面之帶狀土地(使用分區係屬住宅區),其上公私產權交錯地形挾長,不適合建築使用,建議變更為綠地,俾能使該區域有較好的視覺空間效果,形塑景觀意象,並提升該區居住品質。學校對面國有財產局管有公有土地振興四小段 647、647-1、647-2、648、656、658 地號土地,建請變更為學校用地。 二、本校位處山坡管制區,首揭地號土地與本校毗鄰為都市計畫劃定之第二種住宅區,坡地高差很大,若由私人購置,不當開發使用,將有破壞之慮。為維護山坡地安全,以免颱風雨水沖刷侵襲造成嚴重後果,確有必要由本校統籌經管納入整體山坡地水土保持一併規劃,以維護附近居家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崇仰段三小段 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專案小組審查 結 論	 一、94.5.26 專案小組第 13 次審查會議:有關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 647、647-1、647-2、648、656、658 地號土地,建議維持住宅區,並請管理單位應予管理維護。 二、93.10.14 專案小組第 8 次審查會議:同意崇仰段三小段227-1、227-2、227-9、227-11、227-12、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委員會議決 議	一、原則同意該範圍土地朝開放空間方式處理,並於計畫案內 予以規範,有關都市計畫部分建議由陽明大學協調取得周 邊畸零土地後,另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 二、同意崇仰段三小段227-1、227-2、227-9、227-11、227-12、 500、500-1 地號七筆國有土地並增列同地段479、479-3、 501、400-1、(陽明大學經管國有土地)370-1、510(市有 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
編 號	24 陳情人 譚淑文
陳情理由	陳情位置:北投區大屯段二小段270地號土地 一、人土地於五十七年購置該筆土地當時屬陽明山管理局管轄,原為可蓋房子的建地,料陽管處裁撤而併入臺北市政府管轄後,原可蓋房子的土地被劃入保護區禁建至今,達三十七年。 二、據發展局所擬的發展策落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檢討原則,毗鄰都市計畫區之保護區現有聚落得變更為住宅區。 三、土地緊鄰西園街交通便利地勢平坦坡度不超過30度,且旁邊為大型別墅,成現有聚落已達三十七年之久,符合發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展局所訂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檢討原則。
建議辦法	將該土地變更為住宅區
專案小組審	94.5.26 專案小組第13次審查會議:因不符合保護區變更為住
查 結 論	宅區之檢討原則,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25 陳情人 榮民總醫院
10C	八十九號綠地保留地為本院院區內醫院用地市政府六十一年都
	市計畫公告劃設為綠地用地前即為本院使用迄今院區土地不足
陳情理由	
	早已將該區域規劃為醫療用地共同體公園供員工及來賓使用,
da 132 131 13	請同意變更為醫療用地。
建議辦法	院內未開闢之五米寬綠地請同意變更為醫療用地
	93.10.14 專案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同意榮民總醫院建議,未
專案小組審	開闢五米寬綠地變更為醫療用地。另為保留計畫原有之規劃精
查 結 論	神,併於案內規定榮民總醫院醫療用地及其西南側機關用地臨
	接道路側應退縮無遮簷人行空間,其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委員會議	可 立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六	
編 號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編號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編 號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辨 法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編 號 東 田 建議 辦 法 專案小組審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
編 號 理 建 議 辨 組 審 結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編陳 建專查委 人名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
編陳建專查委決 明 法審論議議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陳 建專查委決編 由 法審論議議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編陳建專查委決 明 法審論議議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 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理辦組會實際組會實際。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
編陳 建專查委決編 由 法審論議議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線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號至育仁路口)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理辦組會實際組會實際。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號由法審論議議號由法審論議議號由法審論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線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號至育仁路口)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號由法審論議議號由法審論議議號由法審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線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號至育仁路口)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號由法審論議議號由法審論議議號由法審論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綠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號至育仁路口)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辦組會理辦組會理辦組會理辦組會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線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號至育仁路口)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維持原都市計畫案。有關該項建議請市府另案研究處理。 李重耀建築師、問明維、李館会、白空小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聯組會理辦組會理辦組會理辦組會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線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號至育仁路口)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維持原都市計畫案。有關該項建議請市府另案研究處理。
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專查委決編陳建辦組會理辦組會理辦組會理辦組會	26 陳情人 臺北市城市發展協會 臺北市承德路六、七段之道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將闢建十米線地,此案規劃年代已久已不符合現階段的需求。 應重新檢討另提替代方案。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27 陳情人 北投區長安里辦公處 建議將該里沿捷運新北投線大業路段(自中央北路一段二○六號至育仁路口)之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94.03.0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專案審查會議,建議維持原都市計畫案。 維持原都市計畫案。有關該項建議請市府另案研究處理。 李重耀建築師、問明維、李館会、白空小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建議辨法	212、213、215、246、246-1、246-2、276、277等十一筆土地 重測未分割前為頂北段山腳小段 91、92、92-1、217-2等地號, 上揭土地為 62 年白宮山莊住宅社區整體開發案並於 66 年已整 體開發完成,原始申請為 54 棟別墅住宅,66 年請領了 49 棟使 用執照,另 5 棟未建築本山莊位於北投區復興三路 201 巷內面 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距離復興高中僅二千餘公尺,具安國寺五 百公尺四周均有獨立環境圍繞現有住戶 40 餘戶、為一獨立完整 之封閉型社區。 1.上揭土地曾於 62 年領有陽明山管理局核發之建築執照,且為 66 年使用執照第 291、182、1370 號之基地,地號由於建築 管理單位變更陳情人,亦將所有土地分割出 212、276 地號 二筆土地,提供社區作為法定空地以申照使用。 2.其中社區內五筆土地 215、246、246-1、246-2、277 地號, 當時已請領建築後未建築,乃陳情人保留土地作為日後自宅 建築用地其檔土牆及水保設施,於 66 年辦理全區使照時即已 完成。 3.數十年來課徵地價稅已五、六百萬元之鉅,已非陳請人所能 負擔,每年約 21 萬地價稅包含(210、211、213等三筆道路 用地及 209 地號)。
	4. 上揭土地亦曾於八十年申請建築線指示,然時至今日由於法令變更,而受限於保護區法令之規定,荒廢多時,蔓草叢生, 蚊蟲滋生,對環境影響甚巨,且多年來繳交地價稅已數百萬元,而卻未能申請住宅使用實不合理。5. 本社區既有居住事實已約三十年,水土保持工程完善,歷經數十年來各種小風災仍安全無慮,且本山莊為獨立完整之封閉型社區,變更住宅區並不影響週遭環境,懇請建議貴委員會將第界已內之白宮山莊納入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住宅區,以改善社區內住宅環境品質;陳情人願意配合貴委員會審議原則辦理。
專案小組審	94.5.26 專案小組第13次審查會議:因不符合保護區變更為住
<u></u>	宅區之檢討原則,維持原計畫之保護區。
女 只 胃 硪 決 議	維持原都市計畫案。有關該項建議另案由市府以行政方式處理。
編 號	29 陳情人 簡木永、劉大君
陳情理由	依據台北市政府北市都二字第8922048600號書函,北投區崇仰三小段400等地號,與陽明大學界址疑義及註銷致遠三路50世
	巷、52巷、54巷兩測土地為陽明大學用地案,今陽明大學也無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主要計畫)案
	使用致遠三路 50 巷、52 巷、54 巷兩側土地計畫,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將納入「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檢討變更。
	聚請體諒民困,將已佔用陽明大學學校用地部份,簡木永五平 方公尺及劉大君五平方公尺納入「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內變更為住宅用地,以便陽明大學辦理售予簡、劉兩位當事人,
	解決佔用學校用地問題。
建議辨法	懇請將已佔用陽明大學學校用地部份, 簡木永五平方公尺及劉 大君五平方公尺納入「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內變更為住 宅用地。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將北投區崇仰段 3 小段 403-1 地號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及同地段 400 號地號簡木永、劉大君各佔用部份五平方公尺納 入第二種住宅區。

討論事項三

案名: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說明:

一、本案係市府92年6月9日以府都二字第09202953503號函送 到會,並自92年6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四、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50件,詳如附綜理表。

五、辦理情形:

(一)本計畫案於本會 92 年 9 月 4 日第 517 次委員會議併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提報請准籌組專案小組,經決議:「本案由張委員金鶚、陳委員錦賜、劉委員小蘭、黃委員台生、林委員靜娟、于顧問淑婷、黃委員書禮、黃呂委員錦茹、黃委員武達、劉委員果、廖委員洪鈞、吳委員光庭組成專案小組詳加審查,並請黃委員書禮擔任召集人。」為因應委員任期制,於 93 年 1 月 15 日本會第 523 次

委員會議報准,除卸任委員外,增加張委員桂林、李委員永 展、蔡委員淑瑩、陳委員鴻明、張委員章得等五位委員;另 於94年1月27日本會第539次委員會議報准除卸任委員外, 增加蘇委員瑛敏,本年度本專案小組合計九位委員。

(二)本案歷次召開會議及現勘過程如下:

92.9.4 第 517 次委員會議成立專案小組, 92.10.9 召開簡報會議, 92.11.12 專案小組會勘, 92.11.19 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92.12.18 專案小組會議, 92.12.11 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 92.12.18 專案小組會勘, 93.3.18 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 93.4.29 第四次專案小組會議, 93.5.27 專案小組會勘, 93.6.10 第五次專案小組會議, 93.7.15 第六次專案小組會議, 93.8.12 專案小組會勘, 93.8.30 第七次專案小組會議, 93.10.14 第八次專案小組會議, 93.10.15 專案小組會議, 93.12.9 第九次專案小組會議, 93.12.27 第十次專案小組會議, 94.3.3 第十一次專案小組會議, 94.4.14 第十二次專案小組會議94.5.26 第十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研獲結論。

六、都市發展局於94年10月28日以北市都規字第09434337500 號函送修正後本計畫審議修正對照表及書圖及專案小組審議 後版本各乙份,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有關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由於涉及全市性檢討原則之確立,本計畫案內有涉及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暫予保留。
- 二、有關北投奇岩生活圈北一部份由於該區為順向坡請工務局施工時需特別留意。
- 三、其餘計畫內容同意依本案修正對照表及委員會議簡報內容修 正通過。
-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后附綜理表。

riz.			ja e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關渡宮、關
案			名	渡工業區生活圈)
編			號	1 陳情人 魏聰敏
r(da)	陆	118	4	建議理由:知行路2號至90號之區塊現為住二住宅區建請改為
冰	1月	理	由	住三住宅區以利房屋更新。
	議		法	建請改為住三住宅區以利房屋更新。
專	案	小	組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考量附近道路僅有四公尺
結			論	寬及公共設施之服務水準,建議以劃為更新地區之方式處理。
	員	會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			號	2 陳情人 林丁貴
陳	情	理	由	建議理由:馬偕護校以東、大度路以南、關渡宮以北、關渡派
_			<u></u>	出所以西範圍現況墳墓能迅速遷移。
廷	莪	辨	法	建議改作為政府機關或住宅區使用
專	案	小	組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馬偕護校周邊北投第二公墓,殯葬處已編列年度概算,俟通過後即辦理遷葬作業;另本
結			論	基, 預
委	員	會	議	
決	Ж	8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3 陳情人 黄昭男
				建議位置: 北投區關渡段一小段 427、536、541、556、558、
陆	湛	理	ъ	544 地號
冰	1月	珄	由	建議理由:上述土地位於堤防外之農業區今已數十年未能耕
				廷 战 互 由 · 工 述 工 地 位 尔 英 仿 介 之 辰 亲 世 う し 数 十 中 不 肥 析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	議	辨	法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專		辨小	組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
專結	案	小	組論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專結委	案		組論議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
專結委決	案	小	組論議議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 更為河川區,未來請養工處依水利法規定予以徵收。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專結委	案	小	組論議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 更為河川區,未來請養工處依水利法規定予以徵收。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專結委決	案	小	組論議議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 更為河川區,未來請養工處依水利法規定予以徵收。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建 議 位 置:(關四)、土地標示:北投區桃源段 五 小段 339、
專結委決編	第 員	小會	組論議議號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更為河川區,未來請養工處依水利法規定予以徵收。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建 議 位 置:(關四)、土地標示:北投區桃源段 五 小段 339、340、342、261、344、345、347、361、357、353、356 地號
專結委決編	第 員	小	組論議議號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 更為河川區,未來請養工處依水利法規定予以徵收。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建 議 位 置:(關四)、土地標示:北投區桃源段 五 小段 339、
專結委決編	第 員	小會	組論議議號	作,地面上長滿水筆仔,政府規定不能破壞復耕。 建請儘速辦理徵收,以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本案已有相關防洪計畫變更為河川區,未來請養工處依水利法規定予以徵收。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建議位置:(關四)、土地標示: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339、340、342、261、344、345、347、361、357、353、356地號中央北路沿線(桃源國中以西)。

	至今所得到的只有電聯車通過時之噪音(尤其晚間更甚),今祖	
	先所留之土地又因法規設限,而無法興屋自用,任其屋倒恒斷,	
	雜草叢生,雜亂不堪,且影響環境衛生;盼望至今有都市更新	
	計劃,容積率放寬,而受點惠,關四計劃之備註條款 2000 平方	
	米基地面積及回饋條款,將使計劃內之土地無法依符合條件而	
	受惠。	
	希望有都市更新計畫,按計畫提高容積率至住三,並廢除 2000	
建議辦法	平方米等附帶條款要求。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中央北路	
	四段沿線第一街廓變更為住三(特),退縮規定、高度限制、建	
專案小組		
結 論	蔽率容積率依原住二規定倘開發面積達二○○○平方公尺其相 問用它以四位二次座位「公川士」以往四公區等則用則 第二	
	關規定比照住三惟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	
4 D A 12	十條之二規定,提供回饋。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5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物的	5 深頂人 本来發子 25 人	
	建 議 位 置:(關六)、土地標示: 北投區桃源五小段 307、309、	
	326、328、330、375、377 地號中央四段北側、一心路東側。	
陳情理由	建 議 理 由:原細部計劃街廓縱深為 42 米,若廢除計劃道路,	
	建築使用時將嚴重影響進出及建設,更無法與鄰近道路相通,	
	此規劃可說極為不良,民等極為反對,請仍照原規劃案配設。	
建議辦法	保留原有計畫道路,不予變更。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因坡度	
專案小組	過於陡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開闢需要,變更為保	
結論	護區;又因位處山限區須全街廓或大面積整體開發,無無法指	
W.D. BHD	遗 。	
委員會議	VIII VC NV MACILIA VC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6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建議位置:(關六)、土地標示:北投區桃源段五 小段310、	
	311、312、325 地段中央北路四段北側、一心路東側。	
	建 議 理 由:原主要計劃兒童運動公園及國民小學用地,實	
陳情理由	因本里無鄰里公園與兒童就學考量。現本區受法規限制與土地	
	多為共同持有,至多數土地無法開發使用,本次計劃擬將原計	
	劃廢除,而變更為保護區,極為不妥,將嚴重影響發展,與生	
	活品質,民等反對,而予異議。	
建镁磁计	一、為顧及本里爾後發展與休閒品質,望規劃為低密度之住宅	
建議辦法	區及鄰里公園。	

				二、或由國立藝術學院徵收,並部分開發為里鄰公園。
毒	巾	,	4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因坡度
專 結	案 小組論			過於陡峭,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無開闢需要,變更為保
命		जम्म		護區。
委	員	會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			號	7 陳情人 陳榮發等 29 人
				建 議 位 置:(山限區)、土地標示:北投區桃園段 五 小段
				302 · 306 · 308 · 329 · 331 · 332 · 333 · 371 · 372 · 373 · 374 ·
				376 地號中央北四段北側、一心路西側。
				建議理由:本里山限區內土地多為共有持有,且多為平坦地,
陳	情	理	由	早為旱田及古厝;今受二萬平方米開發及住二低密度住宅限制,不一支無法問發住田,洪七山之發展長為茲格,此江日節
				制,而一直無法開發使用,造成地方發展極為落後,生活品質
				無法提高,很為髒亂,且有部分地區同一道路東西兩側一為山 限區,另一邊則不是(例一心路東西兩側),為使本里能開發,
				促進繁榮,懇請能再予檢討,解除山限區,以增進本里可能之
				發展。
				一、全面檢討本里山限區,並予解除限制。
建	議	辨	法	二、擬變更(住二)為(住三 - 特)。
				一、94.3.3 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中央北路四段北側、
				一心路西側山限區,因現地仍陡峭同意維持原計畫。
-1=	مد			二、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中央
專	茶	小		北路四段沿線第一街廓變更為住三(特),退縮規定、高度
結			論	限制、建蔽率容積率依原住二規定倘開發面積達二○○○平
				方公尺其相關規定比照住三惟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規則」第八十條之二規定,提供回饋。
委	員	會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心似于未外知御旦阳晡州经
編			號	8 陳情人 王安民、戴萬鐘
				建議位置:土地標示:北投區桃源五小段 703、708、731、732、
				744、747、749 地號
				建議理由:
				一、 陳情土地位於「關渡工業生活圈」志仁家商東側街廓之西
陳	情	理	由	半部,本次通盤檢討本街廓調整之山坡地界限,未依細部
	.,•		·	計劃公展說明書地 4-12 頁 (五) 3 完整街廓調整,僅將街
				廓南側部分 747、731、708、711 等地號土地解除山限區
				限制。
				二、依地形現況圖,山坡地界限劃設係沿等高線調整,造成所以持续以外的
				陳情北側部分土地仍受「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限

بال بذائد كلا بالله	制,需以整各街廓開發單元,由於東半街廓土地為非屬同一產權,且現況已開發完成,未來與其共同開發將遭困難,整合不易。 三、本次通盤檢討將「住二山限區」界線調整,本地區山限區土地得以加速開發,而本街廓山坡地界線調整之情形,對加速陳情土地開發並無助益,陳請重新考量調整本街廓山坡地界現貨放寬全街廓開發限制。 一、建議依陳情土地開發土地需求,將山坡地界線依細部計劃公展說明書地4-12頁(五)3以完整街廓調整原則,放寬至街廓北側道路境界線。		
專案小組	 二、如建議(一)無法修正時,為配合實際現況使用陳情基地 能單獨開發,建議本案上開土地申請開發時不需受 臺北 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 □ 第三條條文規定排除該條文限 制得單獨開發。 94.3.3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依等高線、駁 		
結 論	坎等人工設施,並配合坡度計算,調整山限區範圍。		
委員會議決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9 陳情人 關渡麗景管理委員會		
陳情理由	建議位置:學園路至光武技術學院間道路建議理由: 一、有關學園路後段現為六米計畫道路,由無『行人步道』之之 環境 國路後段現為六米計畫道路,由無『行人步道』之		

			一處安全又順暢的道路空間。
دعطم	.¥ .	13	建請台北藝大校門口前學園路至光武技術學院間道路拓寬為
廷	莪 茏	幹 法	12公尺以上,並儘速增闢該路段兩旁『行人步道』。
專	案 人	小組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建議以既有道路側設置人
結		論	行道及輔以禁止停車之交通管制處理。
委	員	會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		號	10 陳情人 陳德郎
			建議位置:北投區豐年段四小段五二二地號(北投區大度路三
陳	唐 王	里由	段二九六巷)
,,,,,,	174		建議理由:原為大度路三段296巷左線現改為立功街79巷請打
	. 44		通巷道可至捷運關渡站,上、下班方便。
		好法	
▮專案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該地區未來將留設四公尺
結系		命 2 送	無遮簷人行道。
¥ 决	貝で	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11 味味, 十二分立線上小生,木中工
編		號	11 陳情人 志仁家商學校代表人李忠和 建議位罢:(關五) 北切區 地源的五小的 700 地號(北切區一德
			建議位置:(關五)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 790 地號(北投區一德) 街 75 號)
			建議理由:依公告圖 1/1000 第五號圖內,文教區(志仁家商)
	_		與北側住二分界線似有筆誤,該位置土地座落北投區桃源段五
陳	情 玛	里由	小段 790 地號(重測前為嘎嘮別小段 859-4 地號)面積一○三・
			四七平方公尺,所有權為本校所有,地上為一層鋼筋混擬土建
			造為學生洗手間(廁所)之用。鈞府80年4月30日公告之私
			立學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資料中已同意變更為文教區在案。
建言	議	觪 法	請修正 1/1000 公告圖中該土地為文教區。
專	案 人	小組	93.4.29 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請都市發展局查明地籍謄
結		論	本後,若有必要予以配合修正地號。
•	員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ころでファファーを関して
編		號	12 陳情人 一德里里長陳進雄
			建議位置:北投桃二段
陳	青 耳	里由	建議理由:中央北路四段沿線住二部份為老舊住宅已是數十幾
			年之老舊建築。
建言	議弟	幹 法	建請放寬為住三特並降低限制為 1000 平方公尺,相關單位至實
			地瞭解現況。 02 4 90 東安小如第四台家本会議: 日辛孫居只担安山山山內
•	未 へ	小組	93.4.29 專案小組第四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提案中央北路
結		論	四段沿線第一街廓變更為住三(特),退縮規定、高度限制、建

				蔽率容積率依原住二規定倘開發面積達二○○○平方公尺其相
				關規定比照住三惟應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
				十條之二規定,提供回饋。
委	員	會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心似于未介知街旦阳晡州生
編			號	13 陳情人 戴萬鍾
			建議位置: 北投區桃源段五小段 701、702、703、704、705、 708、	
陣	情	理	山	710 地號(北投區一德街 52 號)
1	I用	-	ц	建議理由:該區域皆為五樓住宅,且臨近中央北路 300 公尺內
				皆已開放為住三。
建	議	辨	法	請放寬本區之住二山限區為住三特。
				93.6.10 專案小組第五次審查會議:
				有關調整新增山限區部分,留待下次會議請發展局通案說明其
			小 組	原則、相關法令規定(含修正中的山坡地建築管理要點)及個
東	安	رار		
結	朩	.1 .		案說明其調整位置。另有關具保存價值的歷史建築,是否應優
<i>''</i> -□			論	先處理,至於有關通案性的相關規定(如保存區在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的相關問題等),請發展局與文化局再行研商。
				94.3.3 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依等高線、駁
				坎等人工設施,並配合坡度計算,調整山限區範圍。
委	員	會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总队寻亲小组备旦福珊州垤。
編			號	14 陳情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4.8.8
				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601巷(大度路至臨7號段)由本局新工
				處依交通局規劃之道路路型施作道路新築工程後,現況道路路
陣	情	理	山	型已明顯改變,新路通車後舊有道路已無通車功能,因係屬道
11	I月	~_	щ	路用地,為符合管用合一之目標,擬併其北側已開發完竣之觀
				海公園範圍變更為公園用地,俾便做整體綠美化以提昇該區域
-				之市容景觀。
	議			請併入已開發完竣之觀海公園變更為公園用地。
委	員	會	議	建議內容為並未包含該區完整交通系統,全案建請工務局另案
決			議	辦理個案變更。

案	•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1 陳情人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編	=	號	1	陳情人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桃源稻香生活圈		
建	議	辨	法	稻香路政戰學校旁機關用地變更為交通用地。		
專	案	小	組	93.7.15 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同意機關機用地變更為交		
結			論	通用地。		
委	員	會	議	日辛仕事安儿如宋木外故城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2 陳情人 高同 先生等 25 人(桃源稻香生活圈)		
化去	洼	118	4	北投區桃源段 4 小段 71. 73. 74. 75. 76. 77 地號土地變更為第三		
深	情	珄	由	種住宅區		
建	議	辨	法	住二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		
專	案	小	組			
結			論	94.3.3 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同意維持原計畫。		
委	員	會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门心队寸术小、四番旦而删析生。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政戰新北投生活圈
44 Bb	
編 號	1 陳情人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屬土地(觀光商業專用區)位於本市北投區
	中山路與光明路交叉口(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五五〇地號),目
陳情理由	前現況為柏油鋪面供人車通行使用,業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同意
	無償提供。為因應北投空中纜車營運後吸引大量人潮由捷運新
	北投站穿越路口之需要。
中 类 郊 小	請變更為道路用地,俾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設置人行道,以維行
建議辦法	人通行安全。
韦 皮 1 ~	93.10.14 專案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同意因考量基地之規模及
專案小組結論	「北投溫泉親水公園特定專用區」內相似案例之處理方式,變
	更該特定觀光商業專用區為人行步道用地 。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			號	2	陳情人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建議位置	:新民自発	辨市地重劃區
				建議理由	: 查原計	畫道路用地之所有權均為本重劃區內之私
吃去	桂	тия		有土	地,該土	地面積全部列入本重劃區內面積計算,俟
	情	埋	田	重劃	完成後,	全區內道路等公共設施將全部無償辦理所
				有權	移轉登記	予 貴府所有,可為貴府節省一筆可觀之
				徵收	、建設等	相關費用。
				政八之珠	海路底連	接泉源路段在本會市地重劃範圍內,乃重
				劃區出入	口之重要	道路,不能廢除,有關東北角道路坡度過
建	議	辨	法	陡處,擬	興建擋土岩	· · · · · · · · · · · · · ·
	• •					本會將配合建築規劃,于重劃區內開闢 6
				•		妾泉源路及珠海路,以求交通路網暢通。
專	案	小	組	94. 5. 26	專案小組第	3十三次審查會議:同意維持原都市計畫道
結			論			劃會意見闢為人行步道。
委	員	會	議	ロゥルキ	# 1 / . # -	+ 11 VA
決			議	问意依專	茶小組番 3	查結論辦理。
編			號	3	陳情人	劉 惠 韶、張 希 哲
				建議位	置:土地	標示:北投區溫泉段三小段29、30、31、
				32 地號(北投區民	族街 70 項 10 號)
				建議理	由:	
				一、原細	部計劃擬	生民族街底70巷附近建迴車場應取消;因
				民族	街 70 巷附	近以有空地,又68巷、59巷及外交宿舍
	情	青理		前之	停車場均可	可供迴車之用,無另建迴車場之必要。另
				建迴	車場需徴	收私有民地及拆毀部分現有建築物,市政
						費不少,未悉市府是否有充裕之財力?
				二、原細	部計劃擬岩	将民族街現有道路爬上坡延伸至溫泉路 68
				巷打	通連接一類	案,亦應取消。因民族街70巷之路面與溫
陳			由	泉路	之路面高位	氐相差二十餘尺,即使打通,亦無法行車。
						封至溫泉路之交通,最近已在民族街十三
				巷附	近開闢一個	条馬路可通至溫泉路 68 巷,故無必要再由
				_	• . ,	泉路 68 巷之必要。
				附記:此	兩項建議	經由申請人於十餘年前向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提	出陳情有領	案(編號為 29 號),當時擔任市長之李登
				輝先生曾	親率相關ノ	人員至民族街 70 巷一帶勘察,勘察完畢後
				對陳情人	劉惠韶、	張希哲說過兩項計畫確可取消。並囑隨行
				人員關照	都市計畫	委員會安排處理。可是數月後,李先生調
				任台灣省	政府主席	,此項建設恐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懸而未
					->-/1	
						盤檢討,務懇請將前述兩項擬議取消。

				44-11 W - W 4 - 46 - 60 +
				族街伸沿至溫泉路 68 巷一案,均請在此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1-	٠		•	時,將之取消。
	茶	小		94.3.3 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維持原
結	-		論	計畫之迴車道。
委 決	貝	會	議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4 陳情人 中庸里楊里長萬生
陳	情	理	由	建議位置:北投區開明段二小段三一一地號。
建	議	辨	法	該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
				94.3.3 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本案請發展局對該地區
專	案	小	組	相同狀況案例及參考委員意見對徵收、容積移轉等相關權益
結	/ (\)	•	論	再與陳情人溝通,並評估比較各方案費用後,提大會討論。
				另亦請地政處說明該地公告現值。
委	昌	會	議	力分明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決	×	耳	嘅議	維持原都市計畫,有關民眾意見請市府另行處理。
編			號	5 陳情人 鄧芳男
	鳰	珊		建議位置: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180. 181. 184. 185 地號。
冰	1月	理	由	一、上述毗鄰北投四十八號公園四筆土地全變更為公園用
				地、並由市府徵收。
建	議	郊	法	二、或將 180. 181 私有土地變更為公園用地,同時將市有 183
	प्तर	7~1	14	地號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用地,用以辦理雙方交換土地
				事宜,以彌補北投四十八號公園規劃闢設之嚴重錯誤。
專	宏	ル	組	93.7.15 專案小組第六次審查會議:建議變更為公園用地予以
結	<i>></i> \\	•	論	徵收並保留既有巷道。
委	昌	會		
決		=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6 陳情人 王國進等四人
				建議位置:北投區開溫泉段一小段 47.47-1 地號。
				建議理由:
				一、47.47-1 地號,茲以取得台北市政府公私有畸零土地合併
				使用證明書,與溫泉段一小段 39.39-5 地號部分土地合
				併使用完成獨立開發性,且已經向公有土地所有權人:
陳	情	理	由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管理者提出申購市有畸零地中。
				二、民之 47.47-1 地號在民國 55 年就蓋有舊建築物面積為
				1114.02 平方公尺,今與鄰地 50.51 地號土地相關地主等
				人取得同意共同協議開發,將舊有建物拆除興建新住
				宅,以改善市容。
				上述總體基地內 47.39(部分)地號土地係位於實施"山坡地

	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邊緣範圍內。
建議辦法	請核准修正實施"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境界線。
專 案 小組	93.8.30 專案小組第七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建議範圍依地
結 論	籍線修正山限區範圍。
委員會議	可立体市内工作中本体的地面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7 陳情人 皇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薄定宇
陳情理由	建議位置: 北投區新民段一小段 167. 168. 170 地號。
本 +	連續性人行通道變更為人行步道用地,以符現況及維周鄰土
建議辦法	地開發利用。
專案小組	0400 专内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
結 論	94.3.3 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同意維持原計畫
委員會議	可立体表皮工作中主任处理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建議位置:西安街二段口與公館路 423 巷口 建議理由:西安街二段口與公館路 423 巷口、市場管理處、	
建議理由:西安街二段口與公館路 423 巷口、市場管理處、	
***	,
┃陳 情 理 由 ┃ 公館市場預定地被併成停車場。希望成多目標的停車場大葉	ŧ
高島屋類型,有百姓福利 1F 超市郵局銀行、2F 閱覽室、3F	7
里民活動中心,作個商業大樓。	
建議改成商業大樓及停車場來帶動地方繁榮及方便停車,並	Ĺ
建 議 辦 法 附設里民活動中心、閱覽室、超市。	
專 案 小 組 93.10.14 專案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變更為停車	車
結 論 場用地並適用多目標使用。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編 號 2 陳情人 陳明炎	
建議位置:公館路89段巷與奇岩路之6M計畫道路	
建議理由:奇岩路連接公館路八十九巷至公館路與大興路口陳情理由 (运力力) 以为其类的 (运力力) 以为其类的 (运力力) 以为其 () () () () () () () () () (1
[^{株 頂 垤 田} (福安宮),此計畫道路崎嶇難行(山坡地)沒有開發價值:	,
建議撤銷。	
建議辦法 廢止此計畫道路	
專 案 小 組 93.10.14 專案小組第 8 次審查會議:同意取消 6 公尺計畫道	道
結 論 路。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3 陳情人 陳喜堂 胡田旺 魏富祥、沈條
陳情理由	建議位置:北四光明路及礦港路口、光明路邊
建議辦法	原為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變為綠地乙案,應維持現狀。
專案小組	93.10.14 專案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維持停車場用地、道路
結 論	用地並配合綠地連貫性,做鋪面處理。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17.2000年17.200
編號	4 陳情人 顏大峰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光明路段磺港路口地號(北四)
	建 議 理 由:如建為觀光夜市,可帶動此一地區商業繁榮機
	會。(此地在70年代曾設置臨時市長約三年表現良好)。
	一、北投自費娼那開始,各行業均受到不良的影響快二十年
	了。除了溫泉尚可吸引外地人來此消費之外,此地人可說都
	向外地消費 (尤其是晚上),自捷運行駛之後,更為嚴重。原
陳情理由	因就是沒地方去。如果在北四設置一處觀光夜市,相信此一
	現象必可改觀。
	二、北四這塊地,設置觀光夜市最為理想,其次仍為停車場,
	再次才為綠地(豐年公園的綠地已足夠了)。
	三、至於交通順暢一點,此現在路況評估,無論作何用途都
	有困難,祇能在管理方面稍為加強即可解決。因此建請改為
	觀光夜市。
建議辦法	將現有停車場改為觀光夜市。
專案小組	93.10.14 專案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維持停車場用地、道路
結 論	用地並配合綠地連貫性,做鋪面處理。
委員會議	日· · · · · · · · · · · · · · · · · · ·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5 陳情人 黄照鐘里長
陳情理由	北投捷運站前綠帶
建議辦法	變更為鄰里公園
專案小組	94.3.3 專案小組第十一次審查會議:有關維護管理廣場綠化
結 論	問題請里長再與公園處協調。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6 陳情人 黄照鐘里長
陳情理由	減少里民長期受捷運噪音困擾及帶動地方商機
建議辦法	將本里中央北路一段 197 巷至北投捷運站變更為商業區
杜 哦 卅 伍	州 午 工 八 九 町 一

專案小組 94.5.26 專案小組第十三次審查會議:陳情內容不符合住宅區 結 論 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原則,建議維持為原計畫之住宅區。 委員會議 決 講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案 名	石牌生活圈
<i>4</i> 4 贴	1 陳情人 陳戌政、裕民里里長謝延龍
編號	
吐 != 四 !	建議位置:北投區懷德街 14 巷
陳情理由	建議理由:本來有一塊公家用地作為興建警察宿舍用地,經
	鄰附近居民反應已停止建造之計畫。
建議辦法	將本屬於警察局之土地(打算建警察宿舍之土地)改為綠地、
7 H 7 H	可以種樹木。
專案小組	93.12.19 專案小組第九次審查會議:考慮公園公共開放性不
結 論	足,建議不予變更,維持為住宅區。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心似于示小血苷互叫叫对在
編 號	2 陳情人 郭尚中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一小段82地號(北投區文林北
	路7弄94巷11號)
	建議理由:
	一、本區屋齡為 57 年,加強磚造之連棟式 2F 透天住宅土地
陳情理由	面積約713坪,由40戶分別持有每戶約22.3坪。
	二、由個人重建,依建蔽率 60% 計算,土地面積指剩 13.3
	坪。依符居住維持原有格局整修停車、積水、綠地空間
	無法改善。
	一、本區有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等完整學制,又有家樂
	福、捷運、公車等完整生活基能,可發展為高水準之居
	住地區應提高建築容積。
建議辦法	二、依都市重建及更新條例,市民大道更新模式提高容積率
	輔導居民作整體開發利用。
	三、政府輔導以BOT方式開發。
事安!	93.12.19 專案小組第九次審查會議:建議以都市更新方式處
專案小組	到.12.19 等系小組
結 論 香 日 会 詳	上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議	O John An
編號	3 陳情人 張金水

陳情理由	建議位置:台北市尊賢街 230 巷 14 號 5 樓 建議理由:多建停車場
建議辦法	一、捷運、高架橋下、公園地下停車用地建立體停車場。 二、每輛加徵每年一萬元停車稅。
專案小組結 論	93.12.19 專案小組第九次審查會議:建議事項請停管處參卓。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4 陳情人 魏隆成
陳情理由	
建議辨法	廢除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2-2 地號計畫道路
	94.3.3 專案小組第 11 次審查會議:併同雙全街巷道陳情案
專案小組	(人民陳情細部計畫編號 5 中庸里楊里長萬生)請發展局參
結 論	考委員意見包含該地區相同狀況、徵收、容積移轉、稅賦調
	整等內容綜合評估後,本案提大會討論。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維持原都市計畫,有關民眾意見請市府另案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 ·
空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案 名	石牌綠地
編號	1
	建議位置:明德路17巷底
	建議理由:
	一、敝人於日前參加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得知這一
	區(石十四),於目前明德路17巷底(緊鄰我們公寓之
	空地)以變更為道路用地(原是綠地)。
	二、目前鈞作於晨昏之時皆可隨時看到孩童、老人互相挽著,
	悠閒、遊戲於巷道間,更可於此時看到鳥兒棲息於此處
rs は m L	人家庭院的枝頭上。
陳情理由	三、現在我們這裡欠缺的是能讓居民不需走很多危險路口,
	就很容易得到的休閒小公園。(如自強市場旁或明德國小
	旁的老人及小孩公園)
	四、鈞座應能體諒馬路如虎口,在此住宅密集的巷道中,突
	然有一條超寬的巷路,我們真不知是何意義(祇是或許
	間接製造兩邊停車場,製造零亂空間)。
	五、其實目前明德路和文林路德巷道以達四通八達效果,祇
	是未能有效規劃(例如:可規定單邊停,且畫上紅線)

	如此即可騰出空間路面,供車輛方便使用,不需再浪費
	土地另闢道路。
	一、在本區的發展計畫時,是否能把人文景觀和環境生態一
4 半 流 小	並考慮。
建議辦法	二、請給我們多一點綠地空間,可以悠閒走路呼吸,而不要
	太多馬路虎口,不需再浪費土地另闢道路。
專案小組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基於考量整體交通系統
結 論	需求,仍維持公展案變更為道路,唯應確保人行空間之留設。
委員會議	日辛休事安小如安木外於咖啡。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2 陳情人 蔡進稿等七人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段4小段336、116地號(北投
陳情理由	區西安街一段16弄313巷)
	建議理由:本綠地作為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
建議辦法	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專案小組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
結 論	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心似于未介知番旦阳珊州在
<u></u>	
編號	3 陳情人 游蓬燦等 47 人
編 號	3 陳情人 游蓬燦等 47 人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 '	
編 號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編號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
編 號 陳 情 理 由 建 議 辦 法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 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編 號 理 建議 辨 小 法 組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 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 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編陳講新小選集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 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
編 陳 建專結委 明 法組論議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 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 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編 陳 建專結委決 明 法組論議議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 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 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 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陳 建專結委決 明 法組論議議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陳 建專結委決 明 法組論議議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段4小段336、116地號建議理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94.4.14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4小段346號(北投區石牌路1
編 陳 建專結委決 明 法組論議議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段4小段336、116地號建議理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94.4.14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4小段346號(北投區石牌路1段43弄166巷4號)
編 陳 建專結委決編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 4 小段 3 4 6 號(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4 3 弄 1 6 6 巷 4 號) 建議理由:石牌地私設巷道是市政府發照時,指定的是私人
編 陳 建專結委決 明 法組論議議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 4 小段 3 4 6 號(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4 3 弄 1 6 6 巷 4 號) 建議理由:石牌地私設巷道是市政府發照時,指定的是私人土地常年累月供他人通行用,很不合理。希望政府加速徵收,
編 陳 建專結委決編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 4 小段 3 4 6 號(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4 3 弄 1 6 6 巷 4 號) 建議理由:石牌地私設巷道是市政府發照時,指定的是私人土地常年累月供他人通行用,很不合理。希望政府加速徵收,或准以從優作比例,若不臨建地範圍,以移轉方式處理。建
編 陳 建專結委決編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 4 小段 3 4 6 號(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4 3 弄 1 6 6 巷 4 號) 建議理由:石牌地私設巷道是市政府發照時,指定的是私人土地常年累月供他人通行用,很不合理。希望政府加速徵收,或准以從優作比例,若不臨建地範圍,以移轉方式處理。建築比例放寬,隨建比例 4 0 %計算。該項土地造成建地變成
編 陳 建專結委決編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段4小段336、116地號建議理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94.4.14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4小段346號(北投區石牌路1段43弄166巷4號) 建議理由:石牌地私設巷道是市政府發照時,指定的是私人土地常年累月供他人通行用,很不合理。希望政府加速徵收,或准以從優作比例,若不臨建地範圍,以移轉方式處理。建築比例放寬,隨建比例40%計算。該項土地造成建地變成道路用地,造成民怨。目前市府也不徵收,也沒計建作處比
編 陳 建專結委決編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文林段 4 小段 336、116 地號建 議 理 由:本綠地作道路使用逾三、四十年已是既成道路請變更細部計畫為道路用地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4 陳情人 歐陽福桂 建議位置:北投區文林路 4 小段 3 4 6 號(北投區石牌路 1 段 4 3 弄 1 6 6 巷 4 號) 建議理由:石牌地私設巷道是市政府發照時,指定的是私人土地常年累月供他人通行用,很不合理。希望政府加速徵收,或准以從優作比例,若不臨建地範圍,以移轉方式處理。建築比例放寬,隨建比例 4 0 %計算。該項土地造成建地變成道路用地,造成民怨。目前市府也不徵收,也沒計建作處比例。 92.10.9 補充:榮光公園附近之綠地大部分由非土地

	一、市府財政負擔困難,影響徵收。建議放寬建比例,納入
	建築40%比例計算解決民怨問題。
	二、未徵收或未實施建比例時,凡面臨私設巷道兩面土地所
	有人,若有新申請建照時,必須要取得私設巷道產權人
اد خاند کا خاند کا	同意,方能核照。否則由申請人設法解決以買或租方式
建議辦法	解決。最近最高法院有判決為例。希望市府保障產權人
	權益,不要逕行核照,也不要變相核照。
	92.10.9 補充:
	三、建議將榮光公園週圍(榮光公園至自強市場)住三用地
	變更為商業區。
	2010 1111
+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
專案小組	一、二、所提之私設巷道部分,屬私權範圍,市府無法徵收。
結 論	三、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維持為綠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
	線,建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擬不予採納。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总依寻亲小组备旦福酬好生。
編號	5 陳情人 高憲章
	建議位置:石十
	建議理由:
	一、據悉本綠地民國63年即已依照都市計畫法劃設為十米綠
	地實施建築管理;此前膽性的作法,對於居住環境的品
	質具備正面提升的意義與功能;並早與目前先進國家多
ah 14 m 1	開闢「綠帶」或「公園」之都市管理模式接軌,足見當「
陳情理由	時規劃者的膽遠矚殊為可貴,值得珍惜保留。
	二、其次,依照目前每日上午均由當地通稱的金龍市場攤商
	租用毗鄰綠地旁的住宅地面層作為市場型態之營業使用
	現況觀之;公部門欲依現況就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難免
	有違都市計畫法第 15 條所規範「改為妨礙目的較經之使
	用」之意旨,對於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環境品質的影響
	可想而知,值得各層級主管機關重視。
	建請保留原綠地、綠帶之計畫;並請市政府針對金龍市場目
建議辦法	前散置住宅區中的現況,研擬輔導業者措施或另覓機能健全
7 WX /7 14	完整的市場予以安置。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維持道路用地,唯應確
專案小組	保人行空間之留設,石牌公園南側仍為綠地,可供車行及指
結 論	
4日人出	定建築線。現有攤販建議由市府相關單位輔導安置。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6 陳情人 潘水龍

_	
	建議位置:北投區振興段4小段652地號(北投區東華街2
陳情理由	段 102 巷)
	建議理由:北投區東華街 2 段 102 巷全部已成為既成道路二
	十餘年,一直為實際道路性質之使用。
建議辨法	建請比照石牌其他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專案小組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考量北側綠地、捷運站
結 論	與陽明大學間之銜接,建議維持為綠地。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7 陳情人 林木星
	建議位置:台北市北投區振興段3小段8、9地號土地(門牌
	為北投區榮華三路 23 號)
	建議理由:其中9地號土地被 貴局劃分為都市計畫「綠帶」
	用地(詳后附圖所示)已長達二十幾年之久,但至今未見市
陳情理由	政府或相關單位予已徵收開闢,而本人又無法建築使用,於
	此次「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展內容中又維持綠帶
	用地之使用分區,此乃嚴重影響本人之所有權權益,故陳請
	貴局能將本人綠帶用地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或是予已徵收
	補償;倘若有困難,請核准能將原綠帶用地之容積予以專案
	簽辦容積移轉,以維護本人之權益。
	期望 貴局能正視此影響民生已久之問題,於此次「北投區
建議辦法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展同時,一併尋求衡平方案,以立
	民求,不勝感禱!
市 応 1 〜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
專案小組	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征收補償問題留供市府相關
結 論	單位參辨。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内总依寻亲小组备旦絽砽姸垤。
編 號	8 陳情人 張曉雲
	建 議 位 置:北投區振興段 4 小段 0650-0001 至 0650-0011
	地號北側之水利地
	建議理由:
	一、 本地號所在位置旁之「水利地」與陽明大學相望,僅一
+ 1± -m 1	街之兩隔,卻因規劃不良,成為三不管地帶,除有用戶
陳情理由	佔為私有停車位外,雜草叢生,棄物堆置,行人與車兩
	爭道,有礙觀膽且危相叢生。
	二、 依據「公有閒置土地規劃為鄰里性公園」之精神,此水
	利地應於細部計畫中提出建設為公園的方案。但因此地
	號所在位置規劃為「陽明醫學院學校用地」,故成為 貴

	局不想管,陽明大學管不到,居民不知道怎麼管的「三 不管」地區。
	三、 此水利地狹長型,與淡水捷運線交叉而過;當年圳溝負
	有灌溉及排水雙重用途。而今因捷運之興建及都市之發
	展,圳溝多已淤塞填平。
.	依據「公有閒置土地規劃為鄰里性公園」之精神,將北投區
建議辨法	振興段 4 小段 0650-0001 至 0650-0011 地號北側之水利地規
	劃為鄰里公園。
專案小組	94.5.26 第13 次專案會議結論:有關北投區振興段 4 小段
	647、647-1、647-2、648、656、658 地號土地,建議維持住
結 論	宅區,並請管理單位應予管理維護。
	原則同意該範圍土地朝開放空間方式處理,並於計畫案內予
委員會議	以規範,有關都市計畫部分建議由陽明大學協調取得周邊畸
決 議	零土地後,另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
<u></u> 編 號	9 陳情人 鄧金輝
沙阳	一、北投區西安街1段313巷16弄規劃綠地位於石牌捷運線
	旁,地號為文林段四小段道 459、458、457、456、455、
	454 道 431、436 道 116、73-3 一線。
	二、該規劃綠地現況為柏油路面之 10 米寬道路,兩旁停滿車
	輔,令臨近榮光市場,車輛進出頻繁。
	三、該規劃綠地上戶政單位已編為巷弄,其內且有數條無名
	小道,以其為對外聯通之道,如設綠地必影響民眾進出。
陳情理由	四、規劃綠地周邊開發較早,其內為早期榮光新村一至三村,
	區內之房舍屋齡均逾 30 年以上,如 313 巷 16 弄規劃為
	綠地,即無法取得建築線,影響地區更新。
	五、石牌地區規劃綠地近十處之多,榮光一里即有三處,是
	否過多,實應檢討。另區內 313 巷 16 弄早期有軍方興建
	之居安新 村,房舍均逾35年以上,不但破舊且坪數小,
	如規劃綠地,其間 16 棟 48 戶人家,在有建物產權,而
	無地上權之情況下,改建遙遙無期。
建議辦法	請將北投區西安街一段 313 巷 16 弄綠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專案小組	94.4.14 專案小組第十二次審查會議: 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為綠
結 論	地,唯可供車行及指定建築線。
委員會議	可立体表皮工作的专机以业中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號	10 陳情人 魏曹養 93.11.30
	一、民共有之土地文林段三小段,因細部計劃道路將土地割
陳情理由	成三個地號 522、522-1、522-2, 致無法整體開發, 因而
-	

	有礙都市發展,且該巷道確無此需。
	二、另民共有之文林段一小段 101 地號,因致遠一路一段道
	之打通及明德路的開闢,形成不規則的建地,規劃困難。
中 光 城 1	廢除本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522-2 及文林段一小段 101 地
建議辦法	號土地之細部計劃道路。
.	94.3.3 第 11 次專案小組結論:請發展局參考委員意見包含該
專案小組	地區相同狀況、徵收、容積移轉、稅賦調整等內容綜合評估
結 論	後,本案提大會討論。
委員會議	文 不示处人自可 ····
	維持原都市計畫,有關民眾意見請市府另案處理。
決 議	
編號	11 陳情人 市府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94.9.14
	一、經查北投 157 號綠地保留地位於北投區文林北路 80 巷 59
	弄及 94 巷口,係屬本市北投石牌綠地系統 44 處之一,
	依65年臺北市地形圖顯示當時本綠地即已作為當地居民
	唯一出入通道及停車之主要巷道,周邊住宅林立,部分
	建物以該巷道作為指定建築線核發執照,至67年公告劃
	設為綠地用地後,歷經本市各項建設之快速發展,本綠
	地更成為當地交通要道。
陳情理由	二、考量上開綠地保留地發展現況已作既成巷道使用並顧及
冰	目前停車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依據
	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
	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又本處於 94 年 8
	月24日召開府內研商會議,會中交通單位及區公所均表
	示考量地區居民實際使用需求,建議擬續維持現況變更
	道路用地,故本綠地宜循都市計畫變更為道路用地以符
	管用合一。
建議辦法	建議擬續維持現況變更道路用地,故本綠地宜循都市計畫變
杜	更為道路用地
委員會議	司立 水 员 口 扣 割 扣 ¼ 计 ¼ 11
決 議	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維持綠地。
編號	12 陳情人 張聰吉 94.9.19
w/u	一、從65年7月8日編定公告為綠地保留地,於71年11月
	8日及79年12月7日之主計畫及細部計劃通盤檢討,公
	告為綠地保留地,在本次北投區通盤檢討,舉了13次會
陳情理由	議,都市計劃委員專家學者審查完畢通過,仍維持綠地
	之需求。(以上四次檢討,經數百位專家學者,具有前膽
	性及遠見評估案審查通過的)。
	二、有關主辦研議:車輛出入口及形成巷道及停車問題變更
	為道路用地,反對理由說明如下:

- A:有關住戶出入口,正門交通問題:請查原始建照,每戶正門寬度約1.2米左右(只給人行,機車出入),而主辦單位對該綠地拖延開發,使部分1樓住戶,將正門擴展,違建現象及佔據停車,方可車輛出入(這是合法現象嗎?市政府應有責任去解決這個問題吧?)而有大部份1樓住戶及2~3樓及2~5樓之住戶皆為守法者,若照主辦單位研議該綠地變為道路用地,不是讓非法者更為方便,使守法者住戶,就來得接受非法行為來降低生活品質,這個社會是公平嗎?
- B: 巷道形成問題: 因政府編定為綠地, 受害地主無法去開發利用, 而工務局及公園處拖延近數拾年, 未辦理徵收及開闢動作, 使附近住戶車輛出入形成巷道及車輛亂停雜亂現象。
- C:有關停車問題::本綠地道路兩旁設置停車位,也只能設置 20~30 位左右停車位,未能滿足附近住戶之停車要求。應急速開發,減少住戶車輛(因明德站距本綠地不到 2~3 分鐘路程,使住戶乘捷運)或設法開關隔壁明德國中運動場地下為大型停車場,才能解決附近住戶及明德站乘客之停車問題。(參考石牌路上之石牌國小地下大型停車場)。
- 三、都發局本次通盤檢討,也維持原計書綠地用地,未來開闢時以提供4公尺之車行通道,解決住戶車輛通行問題。本綠地開闢方式,採用交通寧靜區之手段設計,可提供休閒之功能又增加綠化功能及使附近住戶呼吸到新鮮空氣,又考量到台北市之市容瞻觀及住戶綠的生活品質。
- 四、如主辦單位爲了車輛出入口,巷道,停車問題,就研議變更為道路用地,是否為了歸屬問題(道路用地是新建工程處管轄),看起來好像有推卸之責,台北市到處皆有車輛出入口,巷道及停車問題如遇上類似情況,而將綠地及公園皆變更為停車場及道路,就不必考量整體市容及生活品質了(市容被破壞後,有錢買不到的,綠地變為道路用地後,再變回來就很難了)。
- 五、北投石牌地區住戶密集,已缺乏綠色地帶,若在這塊綠地變為道路用地,恐會影響到附近住戶生活品質。(那北投、石牌地區有近30處綠地,就可比照辦理了)。
- 六、因文林北路 80 巷、94 巷皆有 6 公尺進、出之單行道,陳 情人建議未來規劃中央或靠邊 4 公尺之單行道,戶與戶 正門出入,依原建照大門寬度約 1.2 公尺左右寬度,留 供人行及機車出入, 餘寬度還有長約 3.5~6 公尺左右,

	寬3公尺左右,或左右各4公尺車行通道,中央留2公
	尺綠地,可採用 Block 方式設計,種植,花草,樹木,
	樹下甚至還可加些休閒椅,進社區巷口可用活動護欄,
	住戶有需求卸貨或緊急狀況時才打開,這樣可維持到高
	品質住宅。
	七、主辦單位,遇到問題,應設法解決問題,不要以變更方
	法,來逃避問題所在,應爲未來長遠考量,留給後代子
	孫綠的好生活品質。
建議辦法	請北投 157 號綠地保留地,維持原計畫綠地保留地。
委員會議	中立水口口口由1.4.4.1
決 議	同意發展局規劃仍維持綠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陳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臺北市北投區都市	5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 ************************************	<i>A</i>	榮總行義生活圈	
編	號	1 陳情人	工 羅吉煊
		建議理由:	
		一、基於衡平精社	申:按台北市政府66・06・11府工二
		字第五四六:	六九號公告石牌路二段三五七巷底及原弧形
		迴車道擴張	直徑為十五公尺之細部計畫,係採變更道路
		中心樁向西	南端偏移而擴寬,並非按原既有巷道中心現
		兩側同時加	大迴車道直徑面積,因不當偏移巷道中心
		椿,致形成为	巷道末端東側陳姓地主原先提供為道路用地
		部份變更為第	建地,相反,對巷道西南側之異議人所有土
		地,則需按	變更之細部計畫提供建地為道路用地。台北
		市政府工務。	局六十九年間針對本案所簽辦之公文內稿黃
		南淵副局長	一批示:本件修正計畫並非全符合公平原
陳 情:	理由	則。然台北	市政府對六十六年間所公告該巷道不公平之
		細部計畫始終	終維持原案不願更動,顯然違反公平原則,
		況且目前使	用中之迴轉道大約直徑僅十公尺,都市計劃
		將其加大直往	
		道僅供巷內	少數住戶使用,迄今現況之迴轉道已使用歷
		經卅七年,	匀無不便之處,何以焉需加大至直徑十五公
		尺而不減為-	十二公尺,以資衡平?何況,巷道兩側建築
		物戶數不多	,改建後之新建築物均有地下停車場,無須
		利用迴轉道	,故基於現況考量,亦無加大迴轉道直徑為
		十五公尺之	必要。自宜接受異議人之要求,透過通盤檢
		討予以修正	,以示負責任隻政府所應為。
		二、基於建築法學	>之規定:按內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第二

章一般設計通則第一節第三條之一迴車道設置標準第 (一)款規定,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按圓形迴車道之設 計圖直徑十二公尺即符合規定。查三五七巷道底圓形迴 車道原先即按直徑十二公尺設置,惟巷道變更中心樁 後,目前之迴轉道直徑約為十公尺,再現況情形下,多 年來使用並無不便, 並無修正變更直徑為十五公尺之必 要。況且,法令既然規定圓形迴車道直徑十二公尺即可, 顯然不影響交通安全問題。按建築技術規則既係內政部 所頒訂,針對圓弧型迴車道直徑標準訂為十二公尺,顯 然已考量消防之因素,在迴車道淨空之情形下,十二公 尺應符合消防車之迴轉。查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之意見認 為「三五七巷道內因路寬狹窄且路邊停車,消防車無法 進入測試,依迴車道現有寬度研判,消防車不易通行。」 惟此項見解,異議人難以認同,查三五七巷計劃道路都 市計劃為六公尺,倘都市計劃迴車道直徑減為十二公 尺,按迴車道設置標準應符合交通安全之需求。否則, 倘在巷道之迴車道有停車之情形下,不按道路淨空之標 準計算,縱然將迴車道直徑擴增至十五公尺或更寬,亦 難符交通安全之要求。蓋都市計劃與現況使用情形,二 者係不同之概念,就立法觀點言,建築技術規則既定訂 圓形迴車道標準直徑為十二公尺,當表示按其標準,道 路在淨空之狀況下即足敷交通安全及消防之需求,否 則,為何不要求將直徑標準訂為十公尺或十五公尺?衡 情,將迴車道直徑加大為十五公尺,就道路之使用現況 觀點言,除增加車輛之停用,恐更使迴車道不便外,實 難以理解在道路淨空之原則下,按設置標準圓形迴車道 直徑十二公尺,依都市計劃竟會發生有不服迴車道需求 之理?然而內政部所訂設置標準又何以未將法規定為直 徑十五公尺?何況,三五七巷道長度僅約八十公尺左 右,兩邊住戶不多,屬低密度之住宅區,並非高樓大下 之住宅,中小型消防車可進入計畫道路六米巷道,且迴 車亦無問題而言。從而台北市政府六十六年公告之細部 計劃雖歷經二次檢討仍然維持原計畫不變,殊令人費 解?所謂為交通安全原則不宜變更,亦與上述內政部頒 訂之建築技術規則不符,顯然係 貴府主管機關書面作 業推託之辭,實難令人信服。

三、畸零地應非問題:按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曾召集相關 部門開會研討,認為本案十五米直徑迴車道南側基地, 經建管處查明業已於八十八年核發建照,如減縮為十二 公尺直徑迴車道,將產生畸零地問題,惟此應非問題所在,蓋南側基地係按現在都市計畫指定建築現並縮語等更,經使嗣候都市計畫變更,與車道直徑減縮出代之民,原先預留之法定空地,因建築以完成不得會之法定空地,國土立之民,該部份畸零地仍屬法定空間之範圍,其屬重直徑的,其屬其之。與其議人所有,幾佔與車道直徑為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用地因變更結果,成所有房屋追未改建,尚不發生畸零地之問題,所有房屋追未改建,尚不發生畸零地之問題,所有房屋追未改建,符合衡平原則。

四、基於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按行政程序第四條規定「行政 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六條「行 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同法第八條「行 政行為,應以成信用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 之信賴。」同法第九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 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查本案自民國 六十六年元月通過都市計畫公告石牌路二段三五七巷圓 形迴車道直徑擴張為十五公尺,並向南端擴寬定案後, 雖因異議人之房屋並未改建,迴轉道尚未按都市計畫十 五公尺擴建,但已造成異議人士之鉅大損失,相對亦造 成北侧地主之鉅大利益,此項不按原有道路中心樁為兩 邊等距之擴張,顯然已違反衡平之精神,其通過都市計 畫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即應受質疑。倘以當前政府之行 政之行政程序言,則之前變更都市計畫之內容,完全悖 離上開規定,也肇致異議人二十年來不斷陳情抗議。故 當前之主管機關理應以行政程序法之新精神、新思為來 解決舊問題。何況,本案依據建築相關法令之規定,圓 形迴車道直徑十二公尺以符合設置標準, 貴府為何始 終要堅持需維持十五公尺?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立法目 的係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 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 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而制定。既然二十三年前公告三五 七巷道所通過之都市細部計畫圓弧型迴車道擴張為直徑 十五公尺, 並向南側擴寬, 顯然違背現今公佈實施之行 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則 貴府基於新法規、新思為,殊

_	
	不宜仍以舊觀念看待本問題,既然本案之癥結在於有悖
	都市計畫之衡平精神,且依建築法令並非不可縮減迴車
	道為十二公尺,則 貴府為何始終不按新法規之精神解
	決就問題?
	按異議人前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但書規定:擬訂計
	畫之機關每年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
	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
	地,應予撤銷並變更其使用。爰此,經向 貴府都市發
	展局請求將本案納入北投地區都市計畫通檢討案,提交
	都委會審議。 詎料,陳情都年後始經 貴府都市發展局
	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北市都二字第八九二一六
	八九二〇〇號函復議人,仍將納入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案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內,未來將並提兩級都委
	會審議。異議人只好靜待審議解決,然而此次公告之北
	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竟未納入檢討之範圍,仍本
	案維持原計劃,始異議人有受騙之感覺,殊為痛心,政
	府機關豈能言而無信?
建議辦法	請重新將本案納入本次之通盤檢討案。
	93.12.27 專案小組第十次審查會議:同意恢復六十六年一月
專案小組	十一日府二字第五四六六九號公告細部計畫之前內容,迴車
結 論	
4 P A W	道直徑由直徑由 15 公尺縮小為 12 公尺。
委員會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決 議	
編號	2 陳情人 劉由美
	建議位置:北投區振興段三小段 0293-0000 地號(北投區懷
	得街 48 巷)
	建議理由:本巷自民國六十年即以具有法規上存在的事實。
	一、本巷早在民國六十年興建時建照申請時建築線即由懷德
	街引進。
rs 1 = 100 L	二、原住戶與建商中國房屋開發公司之買賣契約上亦明示有
陳情理由	本巷道存在。
	三、台北市政府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修訂之(修訂住宅區放
	寬分區管制計畫案),公告時本巷也明列公告圖上。
	四、本巷門牌也早在民國六十年三月經由北投區公所核准。
	五、本巷曾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在市議會開過巷道打
	通問題協調會。
建議辦法	
大 哦 卅 広	明小工工学文型队心图
專案小組	93.12.9 專案小組第九次審查會議:建議事項非關都市計畫問

結			論	題,本案請發展局協同工務局查證私設巷道之相關套繪圖,
				以尋求恢復通暢。
委	員	會	議	
決	,	-	議	建議事項非關都市計畫問題,請發展局另案檢討。
編			號	3 陳情人 陳守源
				建議位置:北投區行義段四小段二五四~二五八地號
				建議理由:
				一、民國七十年五月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
				投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案」中將本地
				區由保護區變更為公園,其中變更原因為「採納台北市
				議會第三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議員建議杜絕榮民總醫院後
				侧山坡葬以免影響病患心理損壞醫療效果並維護自然景
陆	洼	TH)	ᅩ	觀之需要增設公園用地並盡量利用公地劃設」。
陳	仴	连	Щ	二、本地區再民國七十年劃為公園用地後,遲遲尚未開闢,
				且亦不辦理徵收,以致土地所有權人尚未無法對私有之
				財產能有所處分與充分利用,蒙受二十多年來無法計數
				之損失。
				三、本人曾於九十一年間向發展局提出陳情,獲發展局回函
				(附件一)告知將「逐年編列預算徵收開闢之」,唯對徵
				收的年限與方式卻未有任何明確答覆。
				四、至此本案之土地所有權人對自己的私有土地何時能獲得
				合理解決,乃是遙遙無期。
建:	議	辨		明訂「徵收日期」以昭公信,或將土地使用限制解編,還地
				於民,以讓土地所有權人能利用土地維持生計。
	案	小		93.12.27 專案小組第十次審查會議:所提意見錄請權責單位
結			論	參卓。
	員	會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u>决</u>			議	1.1.2.1.7.4.7.1.2.8 三日 11.0.7.1.1.2
編			號	4 陳情人 高智明
				建 議 位 置:榮一
				建議理由:
				一、編號「榮一」案,前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
	胜			十六日「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成果展示及座談
陆		珊	ь.	會之相關圖說(當時編號 PEA-4)以明確不列入「受臺北
陳	仴	垤	山	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地區」在案。(如附件一及二)
				二、近公展圖及細部計畫書「榮一」案內「相關規定及說明」
				欄第三項之規定,卻與前項規定相異,另民等不得其解。
				(如附件三)
				三、今將公展圖及山坡地界樁(以下簡稱界樁)相關位置比

對,政府若依計畫檢討原則第(五)項第三款,對範圍界線,不強求直線而退至 12S、14s、15S、17S、20S 界樁,則公六與住宅區的界樁將更省事而明確。

四、本「榮一」案社區自民國五十六年即以完成,歷經數次的天災都安然無恙,相近鄰居改建,也從未依「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請領建照。

建議位置: 榮一

建議理由:

- 一、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主要計 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內「建築基地」及「或鄰近等值 之土地」之用詞及範例之解說甚詳,早已被市民了解及 接納。且行之有年在案。
- 二、因「榮一」案並非一片空地,目前是一老舊社區,除了 十四棟獨立住宅及數條供公眾使用三十五年之久的既成 巷道外,尚有涉及勿用公六保留地違法規定空地之二棟 五樓鄰房,可謂是土地種類不同,功能各異。而土地回 饋時程,又規定須在申請新的建築執照時辦理。
- 三、至於加入「或鄰近等值土地」也是有其必要性,因公共 設施留設與規劃,往往需要鄰地併入,才會完善,且今 「公展圖」,以將十二筆本社區土地,每筆被一分為二, 部分土地仍劃入「公六」保留地內,而變成了「鄰近等 值土地」。故民等懇請 均委員會准予接例引用。

建議位置: 榮一

建議理由:

- 一、本社區於民國五十六年底全部建造完成,今找出數件當時陽明山管理局,所核發使用執照存根,及其使用執照配置圖,以證明「榮一」案基地,在改隸臺北市之前已有住宅區的存在。
- 二、本「榮一」案,經歷滄桑,政府無心失誤,民等卻陷入 長期精神與財物的雙重損失,尤其是此通盤檢討,距上 次都市計畫公告(79年12月17日)將近十三年之久, 市都市計劃法第26條規定的2倍時程,真是雪上加霜。 若依「回饋公平原則」,本社區非「新的受益者」。

說明:本市北投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榮一」案,有關刪除 「非本社區之三角形土地」之陳情,今補述如下:

- 一、該三角形地以作為 70 年 12 月 24 日 (70) 始字第 1981 號使用執照內之基地,竣工圖上標明為「公園預定地」(如 附件一),作為一般空地使用,以待政府徵收。
- 二、依士林地政事務所核發建物勘測成果表之為製圖,已將

	唭哩案段 218-7、218-102 地號同列為該五層建物使用之
	土地範圍。
	懇請將「榮一」案不列入「受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
	制地區」。
	一、所以使用法定建築語之「建築基地」應較具公信力。且
	符合受益者回饋之公平原則。
	二、綜合以上「榮一」案「相關規定及說明」欄,請准予修
建議辦法	改如後:「本社區回饋變更範圍基地內百分之三十土地
	(或鄰近等值土地或換算等值樓地板、停車空間、或等
	值代金)作為」。
	請體恤民等數十年所承受損失與傷害。准予"免回饋 "。若
	前項所請,無法如民等所願,也請以回饋百分之十五為限。
	讓本社區提高更新意願。鑑於上情,所以71府工二字第36771
	號公告圖,並未將該東端三角型土地納入,懇請 鈞委員會
	將該部分刪除,以符建築法令。
	94.5.26 專案小組第十三次審查會議結論:同意陳情人與發展
專案小組	局協商結果,並應加註「一次回饋,除整體開發範圍外,可
結 論	單獨建築 及「478-1 地號土地應待地上物他日改建時,要求
. •	其留設及回饋」、「469地號土地不必併入整體開發」。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依專案小組審查結論辦理。
編 號	5 陳情人 高智明 94.08.17
	有關「榮一」案範圍內東端迴車道(9平方公尺*9平方公尺)
	一、若遵照「一次完成土地回饋給市府」之規定,將無法避
	開本社區內列入後期改建之 460 及 459 地號土地,在未
陳情理由	請領建照前,原規劃迴車道內地上圍牆、樓梯等必先遭
	拆除,致該房地無法使用之缺失,懇請准予將該處之迴
	車道(9平方公尺*9平方公尺)往東移1.5公尺。
	二、東移後之回饋面積並未減少。
د در غور واس	請准予將該處之迴車道(9平方公尺*9平方公尺)往東移1.5
建議辦法	公尺。
委員會議	
決 議	同意陳情人建議。
-74	

臨時提案

案名: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2-1、353-1 及 353-2 地 號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府都規字第①九四一 九五二二九①三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位置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後綜理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修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 352-1、353-1 及 353-2 地號機關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編			號	1 陳倩人 陳錦郎
陳	情	理	由	
				一、刑事警察局基地本來就不夠大,為其基地方整建議協調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搬遷與財政部或國稅局在一起。讓
7 掛	法	रोक्षरे	: 4.	出之房地供刑事警察局整體規劃興建。
廷	硪	辨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已有限制機關用
				地之建蔽率為 40%最大限制,本案擬變更建蔽率為 48
				%,顯然政府帶頭違法在先。
委	員會	沪	議	本計畫案照案通過。
編			號	2 陳情人 陳瑞欽
				一、不會造成景觀衝擊,可成突出地標。
化去	洼	-100	由	二、上、下班交通流量之建議。
陳	泪	珄		三、如果考慮整體景觀 (本工程另編預算),舊圍牆壓迫感
				很大。
7 ‡	送	रोक्षे र	, \ L	一、維持原設計 23 樓。
建	議	辨	达	二、設計單行車道出入口,553巷入、忠孝東路出,忠孝東

路與 553 巷十字路口加寬。 三、請把 553 巷舊圍牆拆除,以低不銹鋼欄杆讓居民有良好 視野。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編 號	3 陳情人 陳永富				
陳情理由					
建議辦法	一、政府應率先守法,建蔽率維持40%。				
建議辦法	二、回復原設計之23樓。				
委員會決議	同編號1。				

參、散會(十二時五十五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49次委員會議

時間:94年12月7日(三)上午9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 学气川

委員簽	[名	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東治璋	都市發展局		家老屋		
歐委員晉德				强立立		
張委員桂林				别是	*	
張委員樞		工務局		34.2 -		
廖委員洪鈞	云塔约	交通局		F MSA		
黄委員書禮	黄古塔	建設局	なせ、技士	陳子強	拉士 鄭麗	
黄委員武達	うそいる	教育局		殿儿莲	TENS.	
錢委員學陶	級多圈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服長	灵颜.	为心儿	
顏委員愛靜						
邊委員泰明				1.		
陳委員武正	1922	地政處		市流香		
蔡委員淑瑩	学课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李明等秦顯		
黄呂委員錦茹						
陳委員鴻明	事多强	停車管理處		新佑蔻		
蘇委員瑛敏	森城效	養護工程處		表爱子。		
張委員章得	3岁幸待	新建工程處	般長	南级牌主孔		
紀委員聰吉	建玉女心			邓殷東, 程辖山		
林委員志盈	河工弹气	北投區公所	主彩	莊慧堂		
林委員聖忠	##罗忠	國立陽明大學	祖島	秦夏柳		
陳委員威仁	传观如	刑事警察局	哥公	多数等		
			科友	陳素量		

B